

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

目錄

1.前言	3
2.形式事項	4
2.1 分文及迴避	4
2.2 申請書及附屬文件	5
2.3 規費	8
2.4 申請人	10
2.5 代理人	15
2.6 爭議標的	20
2.7 提起爭議之期間	23
2.8 聲明事項	27
3.事實及理由	28
3.1 一般事項	28
3.2 特別事項	32
4.通知補正及期限	38
5.通知答辯及陳述意見	39
5.1 審查期程之管控	40
5.2 事證之積極審視	40
6.暫緩審理事由	44
7.程序審查之處分	47
7.1 不受理或駁回	48
7.2 撤回及一事不再理	50
8.送達與退文處理	51
9.依職權提請評定或廢止	56
9.1 依職權提請評定	56
9.2 依職權廢止	58
10.參加	59
11.聽證	61
12.原處分撤銷後之重為審理	62
13.審查流程簡圖	65

14.附錄.....	66
附錄 1：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	66
附錄 2：商標爭議案審查流程注意事項.....	88
附錄 3：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91

1. 前言

商標法係採先申請先註冊為原則，商標註冊之申請，須由商標專責機關審查是否有識別性或無不准註冊之事由，始核准註冊。商標權人於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上，取得商標權，並於獲准商標註冊後，負有使用商標之義務及享有排除他人使用有致混淆誤認等情形之權利。商標法並設有異議、評定、廢止等爭議審查制度，給予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註冊商標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情事者，有向商標專責機關表示不服之機會，並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能合法使用，藉以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對於商標爭議案件之審查，商標專責機關原則上係依兩造當事人之主張及相關證據資料予以審究，而案件從提起或申請至處分，各項作業程序之審查，對雙方當事人權益有相當之影響及其重要性。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商標爭議案件之處理，必先合於程序要件，始可進入實體審查。如申請未合法定程序要件，即無審查註冊商標有無撤銷或廢止事由之必要，應為不受理或駁回之處分。

本基準訂定之目的，在於將爭議案件所涉程序事項予以明確化，並作為審理商標爭議案件之依據。復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準除依商標法爭議程序事項之特別規定外，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故行政程序法已有規定者，除有強調之必要，本基準將不再重複說明。又異議、評定、廢止等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盡相同，所涉法律規範與程序內容亦有差異，基於法律節約的考量，商標法對於共通事項有互為準用規定，對於該等爭議案件之審查，除有不同處理程序，須按其性質分別予以說明外，一般共通之程序事項，則應一體適用。

2. 形式事項

2.1 分文及迴避

2.1.1 分文

- (1) 商標爭議案件經外包人員建置相關基本資料後，電腦系統將自動分案給審查人員，審查人員應依本基準相關程序事項處理。
- (2) 電腦自動分案後，案情相同或類似之爭議案件經分由不同審查人員承辦時，為避免各審查人員通知補正之期限、事項或是否准予延緩等處理時程不一致，造成當事人之困擾，或發生因主張條款不同而有事實未一併全盤斟酌或相抵觸之情形，特設置「相關案件程序審視負責人」機制以為因應，必要時亦得由科長改派由同一審查人員處理¹。
- (3) 商標爭議案件經外包人員建置相關基本資料後，於案件交付審查人員之前，先由專人就當日新收之商標爭議案件，以雙方「當事人」及「商標名稱」作為檢索條件逐案檢視，並製作相關連案件總表及明細表，臚列案件之當事人、註冊號、商標名稱、爭議號、主張條款、審查人員等事項，儲存在公用電腦供審查人員查詢。
- (4) 前述相關連之案件應由專人以電子郵件方式請科長指定 1 名審查人員負責審視，並將被指定之審查人員填載於案件明細表中，復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相關連案件之審查人員。
- (5) 負責審視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同時檢視相關連案件之形式事項，並提供意見給其他案件之審查人員參考，如有一致性或需個別處理之情事，應隨時通報其他審查人員處理或注意。

2.1.2 迴避

¹ 此部分之作業模式需俟資訊室規劃時程，將新增商標行政管理系統功能之需求並於建置完成後，由電腦系統自動作業以減免人力。

- (1) 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商 14)。
- (2) 為確保異議、評定案件審理之公正性，異議、評定案件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商 51；商 62 準用 51)。
- (3) 審查人員如發現系爭商標係由自己所審查核准註冊者，應將該異議、評定案件交由行政管理人員改分給其他審查人員承辦。
- (4) 商標法於 92 年修正前，原規定有與審查人員具利害關係或一定親屬關係之迴避條款²，嗣因行政程序法於第 32 條及第 33 條已有完整規定，故商標法於 92 年修正時，刪除有關迴避之規定。實務上，商標審查人員於審查案件時，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者，應予迴避；如未自行迴避，當事人得依同法第 33 條申請迴避，或由本局依職權命其迴避，將異議、評定案件改分由其他審查人員承辦。
- (5) 商標廢止案係針對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有怠於使用、違法使用或不當使用等情事之審查，屬於商標實際使用等事實認定問題，與該案在申請階段之核准註冊是否妥適無關，原承審之商標審查人員尚無迴避之必要。

2.2 申請書及附屬文件

- 2.2.1 異議人、申請評定人、申請廢止人(以下合併簡稱申請人)提出異議、評定、廢止時，應依其爭議案件種類之書表格式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商 49 I；商 62、67 I 準用 49 I)。亦即，申請人原則上應檢附申請書正、副本各 1 份，如有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均應檢附，以供審查及送達予商標權人答辯之用。

有下列情形時，應注意申請人檢送副本及附屬文件之份數有無

² 8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修正前商標法第 40 條。

補正之必要：

(1) 被爭議商標(以下稱系爭商標)為共有者

①商標共有人有委任商標代理人者，申請人僅須檢附申請書正、副本各1份，如有附屬文件，副本亦應檢附，以供本局送達給系爭商標代理人。

②商標共有人未委任商標代理人者：

A. 申請人所檢附之申請書副本及其附屬文件之份數應按商標共有人之人數提出，份數如有不足應通知補正。例如 X 商標為甲、乙、丙 3 人共有，復未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商標相關事務，當異議人對該商標提出異議時，除應檢附異議申請書正本 1 份外，尚須提出副本 3 份，如有附屬文件，3 份副本亦應檢附，以供本局送達給甲、乙、丙 3 位商標共有人；異議人如僅檢送 1 份者，應通知補正。

B. 前述申請書副本及附屬文件應送達商標共有人答辯，同時於通知函之文中，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1、2 項規定，通知商標共有人選定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本件爭議案各項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並敘明逾期未選定代表人者，將指定商標申請書所載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³。

C. 本件商標爭議案件審查程序，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申請人如再提交任何補充理由書或陳述意見書等文書，僅須檢送該等文書正、副各 1 份供本局審查及送達商標共有人之代表人收受即可。

(2) 商標權人委任數個不同之代理人，且代理人地址不相同者，

³ 通知補正指定代表人函稿已於審查系統內設置定稿範例供審查人員使用。

申請人應按代理人之人數檢送副本份數，以供送達使用。但各代理人均得單獨為代理行為，且皆有權為本人收受文書，故其中一人為收受文書者，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2.2.2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為外文者，必要時得通知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商施3)。

2.2.3 外商之申請人於申請書或相關申請文件上，如以外文填寫者，應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不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商81)。

2.2.4 大陸地區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依經濟部102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如使用簡體字者，應限期通知補正正體中文本；逾期未補正，應不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商81)。

2.2.5 書表提出之方式

(1) 紙本格式

各種爭議程序之提出，應使用本局指定之書表(商施2II)，於收到商標爭議案件時，應檢視是否有使用本局所規定之書表格式及份數，且應檢核書表內下列欄位是否為必要之記載；申請文件經審查後如有不符或不完備情事，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 ① 爭議標的、申請人、代理人、註冊人(即系爭商標權人)、聲明事項、主張法條及據爭商標/標章號數；
- ② 事實及理由、證據(附件)內容；
- ③ 申請人是否簽名或蓋章(如設有代理人，申請書得逕由代理人簽章)。

(2) 電子方式

由於申請人為商標電子申請前，必須具備有效之數位簽章或電子簽名始能合法傳送相關電子申請文件資訊，電腦亦會自動顯示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簽章日期並給予憑證序號⁴，足以表示該電子申請文件業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依申請人所傳送電子申請文件之內容審查時，毋庸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補正實體之簽名或蓋章。

2.2.6 申請人應按主張的事實及理由，依序提出相對應之證據，證物編碼格式請參考「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詳附錄 1）。

2.2.7 申請人所提相關申請文件或證據資料，如有明顯錯誤且不影響雙方當事人權益者，除申請人來文更正外，審查人員亦得主動通知更正或逕依職權更正。上述所稱「明顯」，係指錯誤顯而易見者，例如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名稱或地址之錯誤、文字用語或繕寫之錯誤等。

異議人於申請書上填載之地址為台北市信義路 1 號，而據所送資料可知應為台北市信義路○段 1 號，漏列地址之段次係屬明顯錯誤，除異議人申請更正外，本局得依職權更正。

2.3 規費

2.3.1 依法申請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商 104 I)。

2.3.2 有關商標爭議案件之相關收費數額，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⁵辦理。

⁴ 例如，代理人○○○於 2011/01/07 14:05:34 簽章，憑證序號 4500。

⁵ 本基準所引用之商標規費收費標準將以(商收費標準)加註條號方式呈現，例如，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第 8 款，加註為(商收費標準 6⑧)。

- (1)申請異議，每類新台幣 4000 元(商收費標準 6⑧)。
- (2)申請評定，每類新臺幣 7000 元(商收費標準 6⑨)
- (3)申請廢止，每類新臺幣 7000 元(商收費標準 6⑩)
- (4)申請參加異議、評定或廢止，每件新臺幣 2000 元(商收費標準 6⑪)

2.3.3 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程序，係按類別數收費，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多類商品/服務時，應審視申請人之聲明範圍為全部或部分類別，並確認規費是否完繳，如未繳納規費或繳納未足額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不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商 8 I)。

2.3.4 誤繳或溢繳

- (1)規費金額有誤繳或溢繳之情形者，因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無特別規定者，應適用規費法之規定；規費金額有誤繳或溢繳時，應通知申請人另案檢送原規費收據辦理退費。
- (2)依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同法第 18 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 (3)在系爭標的之商標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即仍得申請延展註冊的期間內申請廢止者，因仍有利用此程序保全其法律上利益之需要，仍應受理，若無誤繳之具體事證，不退還規費。
- (4)系爭標的因其他案件已遭撤銷或廢止註冊確定在案者，如仍對之提起爭議者，得以誤繳為由辦理退費。

(5)系爭標的業經商標權人拋棄，惟於拋棄公告前，仍對之提起爭議者，因商標權已於書面表示拋棄到達本局之日消滅，得以誤繳為由辦理退費。

(6)申請退費時，若該商標爭議案件尚未審結，該申請退費案件應由商標爭議案件審查人員逕行辦理。但商標爭議案件已審結者，該申請退費案件已無法併於商標爭議案件程序處理，宜由商標第1科之退費案件承辦人員另案處理。

2.3.5 商標權經核准分割公告後，申請人仍以分割前註冊商標為標的提出爭議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指定分割後被爭議之商標，分別檢附相關案號之申請文件，並按指定被爭議商標之件數，重新核計應繳納之規費；規費不足者，應為補繳；有溢繳者，申請人得檢據辦理退費⁶(商施 44；商施 46 準 44)。

2.4 申請人

商標異議程序係公眾審查制度，任何人認為有違法註冊的商標，均可提出異議；商標廢止程序則係對合法註冊之商標，在註冊後，有無違法或不當使用所設之另一公眾監督制度。此二種商標爭議案件之申請人，並無身分資格之限制。但商標評定制度則賦予利害關係人對違法註冊之商標，在一段期間內(詳 2.7)有表明不服的機會，必須具備利害關係人資格，方具實施評定程序之權能。

2.4.1 申請人無身分資格限制者，原則上並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認為有必要查核其身分或資格時，例如商標權人對其身分或法人資格有爭執時，得通知其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商施 2 I)，以確認是否相符。

⁶ 此種情形，通常是申請人在提出爭議時，不知道原註冊商標業經商標權人申請分割並核准在案，而仍就原註冊號數提出爭議所致。為使雙方爭議標的明確，應通知申請人確定分割後之註冊商標為何，並按分割後被爭議的註冊商標件數，重新計算規費及檢附相關申請文件。

2.4.2 申請人為大陸地區人士或法人者，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正體中文本。

2.4.3 得通知檢送資格證明之文件⁷如下：

- (1)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者，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⁸，應檢附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之同意書）。
- (2) 團體：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文件影本。
- (3) 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國籍或法人地位證明文件影本（應檢附中譯本）。
- (4) 大陸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自然人，應檢附證明身分文件；大陸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照；前述文件、證照若為原本無庸驗證，若為影本，則可由申請人或商標代理人具結與原本無異；但若有真偽疑義時，則須附原本或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4.4 商標評定程序之利害關係人資格，依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0 日授智字第 10120030550 號令修正發布之「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規定，列有 10 種資格如下：

- (1) 因系爭商標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⁷ 公司行號等身分證明事項，通常由承辦人進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相關資訊，除非特殊需要，不須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⁸ 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 (2)與系爭商標相關之其他商標爭議案當事人。
- (3)經營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
- (4)主張其商標或標章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且為先使用之人，及其受讓人、授權使用人或代理商。
- (5)主張其註冊商標或標章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權人，及其授權使用人、代理商。
- (6)主張其姓名或名稱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個人、商號、法人或其他團體。
- (7)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係違反商標權人與他人之契約約定者，該契約之相對人。
- (8)商標專責機關以系爭商標為據，駁回其申請商標註冊案之申請人。
- (9)主張其商標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尚繫屬於申請中之商標註冊申請人。
- (10)其他主張因系爭商標之註冊，而其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

2.4.5 上開(1)至(9)為具體事由，(10)則為概括事由，而所稱「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係指對現尚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關係者而言，一般消費大眾(個人)所受商標法之利益，係反射利益之結果，而非本於其權利或合法利益所發生，自不得以「有利害關係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居，對於註冊商標申請評定⁹。

2.4.6 是否具利害關係身分，應就主張利害關係人者所檢附事證內容，由本局進行形式審查。申請人如於申請評定時未具備利害關係

⁹ 行政法院 71 年 10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一。

人身分，但於本局處分時，已具備者，得認符合申請評定人資格。

2.4.7 申請人評定時未提出具「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所定各款身分之一事證，經通知補正，於處分前仍未補正者，該評定案應予不受理處分；申請人雖補正相關事證，惟經審查後，無從認定其符合上開認定要點所定各款之身分時，該評定案將予駁回處分。

例如，申請人主張自己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同一或類似商品競爭同業之受僱人，具利害關係人身分，並檢送勞工保險卡等資料為證，然因受僱人僅係單純為僱用人提供勞務，對經營事項無決策權限，尚不能謂係經營同一或類似商品之競爭同業，是申請人如未能於處分前提出其他具利害關係身分之一事證，難謂系爭商標之註冊對其權利或利益受有影響，應不具利害關係人身分，得予以駁回之處分。

2.4.8 一商標爭議案件由二以上之申請人共同具名提出申請者，若未委任商標代理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1、2 項規定，通知選定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本件爭議案各項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並表示逾期未選定代表人者，將指定商標申請書所載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收受相關文件。

2.4.9 申請人異動

(1) 申請人之姓名、公司名稱、組織名稱、代表人或地址等資料，如發生變更之情事者，例如原為○○有限公司，嗣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局，審查發現時應通知補正。證明文件經審查無誤後，審查人員應於行政管理系統之「審查作業」項下之「人名 ID」修正人名資料。

(2) 異議及廢止案件之申請人，並無身分資格之限制，提起相關爭

議程序時，不須以據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為必要。至於評定案件之申請人，因申請評定必須具有利害關係，始為適格之當事人，又各別申請評定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不盡相同，利害關係之有無，應就各別申請評定人予以判斷。

(3)實務上商標異議、評定案件之提出，尤其是有關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5 款不得註冊情形之主張，以據爭商標權人或相關權利之所有人居多；申請廢止人主張系爭商標註冊後有「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商 63 I ①)之情形申請廢止者，亦以據爭商標權人居多，是以，在爭議程序進行中，據爭商標如發生權利移轉時，對據爭商標之受讓人影響較鉅，該受讓人得主動來函聲明承受申請人地位；未主動來函聲明承受者，審查人員得於查詢商標註冊簿或移轉契約書等資料後，通知來函表示是否聲明承受，處理情形如下：

- ①如經聲明承受者，該商標爭議案之原申請人即脫離爭議程序，審查人員對於後續爭議程序之進行，應以據爭商標之受讓人為對象。
- ②未聲明承受者，原申請人之地位亦不因移轉而受影響，審查人員對於後續異議程序之進行，仍應以原申請人為對象¹⁰。

(4)在爭議程序中，如申請人發生死亡或因法人合併而消滅之情事時，除其繼承人或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主動來函聲明承受申請人地位外，審查人員知悉相關事實，應通知其限

¹⁰ 經訴字第 10606308310 號訴願決定書：日商可洛米哈特斯日本公司仍為異議人之地位，並不因據以異議諸商標之移轉而受影響，故原處分機關以日商可洛米哈特斯日本公司作為本件受處分之相對人，於法尚無違誤。而查，訴願人雖非本件受處分之相對人，惟其為據以異議諸商標之受讓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則訴願人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尚屬適法。

期聲明是否承受申請人地位，處理情形如下：

- ①如經聲明承受者，對於後續爭議程序之進行，應以其繼承人或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為對象。
 - ②如未聲明承受者，該爭議案應不受理。但於處分前聲明承受者，仍應受理(商 8 I)。
 - ③前述繼承人有多人時，得由全體繼承人共同或由繼承人之一以全體繼承人名義聲明承受，若為全體繼承人共同承受時，應指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即應受送達人。
- (5)申請人在爭議程序中，如發生公司解散或撤銷登記等情事，因該商標爭議案件係申請人於解散登記前已申請之事務，且於清算終結之前，並不生公司人格消滅之效果，該商標爭議案件自應續行審理。但應特別注意，如果申請人已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嗣後才向本局申請商標爭議案件者，因其當事人能力有欠缺，該爭議案應不予受理¹¹。

2.5 代理人

2.5.1 委任

- (1)商標爭議案件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商 6)。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 (2)代理人原則上應以自然人為限，不得逾 3 人(行政程序法 24 II)，並以申請書上所記載的代理人為準，如經申請人同意委任複代

¹¹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2 號行政裁定意旨：所謂了結現務之範圍，係指決議解散當時已經申請有案而未辦完之事務；此有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38 號判例可資參照。原告解散當時之議事錄，並未包括對本件商標評定案之申請，且原告於 95 年 6 月 26 日提起之本件商標評定，亦非原告決議解散當時已經申請有案而未了解之事務，揆諸前開判例要旨，本件商標評定案之提起，非屬清算範圍內之未了事務，且與其他清算人職務之規定不合。從而，原告於解散登記後，始提起本件商標評定事件，欠缺當事人能力。

理人者，亦應計算在內。

- (3) 申請人如已委任代理人 3 人，又另外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單一事項，例如：變更、移轉案等程序者，因於該事項處理終結即結束委任關係，不須與原委任的代理人合併計算，但該特定事項所委任之代理人亦不得逾 3 人。
- (4) 依行政程序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人須經申請人本人同意，始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是以，如複代理人所送文件中未載明本人同意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且未能補具該同意之書面時，基於代理權之授予係建立於本人與代理人間之信賴關係，自應認該複委任不合法。如有委任複代理人權限，得於申請書代理人欄位具名複代理人，並作為收受文件人。
- (5)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申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商標爭議案件，而其代理人未能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其已合法代理者，應通知補正。代理人逾期未補正者，該爭議案視為未有合法代理，以未設代理人論。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商 8 I)，該爭議案應認為有合法代理。
- (6)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申請人，如未委任國內商標代理人辦理案件，應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不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商 8 I)。
- (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商標爭議案件之申請，亦應委任在臺灣地區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又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商施 5 I)。是申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商標爭議案件並檢附委任書到局，經審核無誤後，得認該案件已合法代理，其申請書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商施 2)。

- (8)經商業司認許之外國分公司，應認在我國境內有營業所，得以其在我國分公司營業所地址為申請人地址，不須委任代理人。但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商標爭議案之申請¹²。
- (9)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商標爭議案件委任代理人辦理者，應審核申請書上是否載明代理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地址、電話、傳真或 EMAIL；有無附具委任書，其委任日期、委任範圍是否相符、委任人名稱之簽署與簽章是否相符、有無雙方代理等情形。
- (10)委任書應載明代理人的權限(商施 5 I)。
- (11)委任書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商施 3)，委任書的中譯本，無庸簽章。代理人的代理權限，原文和中文譯本有異者，以原文委任書為準，並應通知限期補正。
- (12)簽章方式
- ①委任書上應有申請人(即委任人)之簽章。申請人為本國法人者，應由其代表人或有權簽署的人為之，並加蓋法人印章；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不論有無使用印章，得僅由其代表人或有權簽署的人為之。
 - ②申請人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法人，其出具的委任書可僅由代表人簽章或蓋章，無須加蓋公司章。
 - ③申請人為日商之法人者，委任書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公司名稱全銜及代表取締役之樣章；僅有代表人章等，均可受理。惟僅蓋公司名稱全銜章，而未有代表人章或代表取締役之樣章者，不予受理。

¹² 最高法院 66 台上 3470 號判例：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為謀訴訟上便利，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但不能執此而謂關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不得以總公司名義起訴。

前述公司章僅有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代表人章僅有代表人姓氏或僅有名字的便章，亦得受理。

- ④委任書上代理人得不蓋章，但應於申請書的簽章具結欄位簽章。
 - ⑤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財團法人等，委任書除蓋用關防或團體印鑑外，代表人欄位簽名或蓋首長／校長／理事長的私章、職名章、職銜章，均可受理，例如：職銜章為○○局長之印、○○大學校長之印、○○團體理事長之印。
- (13)申請人為法人者，委任契約關係存於法人與受任人（代理人）之間，因此，法人之代表人變更，尚不影響原委任契約之效力，無須重行簽署及檢送委任書。
- (14)鑒於申請人未解任代理人前，委任書形式上均屬有效，故委任書無簽署年限之限制(委任書上無簽署日期者無庸通知補正)。
- (15)委任書如為影印本，應聲明正本所附案號或釋明與正本或原本相同。
- (16)申請人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概括委任(商施 5)。
- (17)在概括委任代理期間，一旦所代理之商標涉有爭議而收受相關爭議文書時，應即通知商標權人，若遇有商標權人死亡、公司解散、清算終結、合併消滅、搬遷他址不明等情事，應將相關情事通知本局，以盡商標代理人之善良管理人義務。

2.5.2 變更

- (1)依契約自由原則，申請人得隨時變更代理人。代理人權限發生變更，非以書面通知者，對本局不生效力(商施 5Ⅲ)；代理人

送達處所變更者，亦應以書面通知本局(商施 5IV)。

- (2)代理人發生死亡、退休等情事而將代理業務移轉他人處理者，受讓商標代理業務之人，應先辦理商標代理人變更，始有代理及收受文件之權限。
- (3)代理人有變更時，審查人員應於行政管理系統之「**審查作業**」項下之「**人名 ID**」辦理代理人之新增或刪除。

2.5.3 解任

- (1)委任代理人者，其委任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之(商施 5 II)，其後於該委任範圍內之個別程序，依民法第 108 條規定，代理權未撤回前，委任關係應視為存續。
- (2)商標爭議程序進行中，商標權人如不再委任原申請註冊時之代理人辦理，或欲將該爭議案件委託其他代理人辦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¹³，其代理權之撤回，須通知本局。如另委任新代理人者，應檢送新的委任書，始對本局發生效力。
- (3)申請人如解任代理人，應由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本局；如係代理人終止委任關係而代理權消滅者，代理人除應以書面向本局表示解任其代理外，尚須同時表明業已向申請人終止委任契約，始准予備查。
- (4)申請人為外商而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單方中止委任關係者，應同時申請變更代理人，如未變更者，爭議案應不受理。
- (5)代理人如為申請人公司員工，應屬代辦性質，非屬辦理商標事務之代理人，應通知刪除。

¹³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6)依民法規定，申請人與代理人間的委任契約關係，自代理人死亡時起即消滅。此時委任契約因死亡事實之發生而當然消滅，其性質應有別於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之情形，不須解除委任再重新委任之情形。
- (7)商標權人解除代理人之委任者，審查人員應於行政管理系統之審查作業項下，點選人名 ID將其原代理人資料刪除。

2.6 爭議標的

2.6.1 標的之確定

- (1)爭議之標的，乃申請人為撤銷或廢止某一商標之註冊，由本局加以審查之對象；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商 48 III；商 62、67 I 準用 48 III)。
- (2)為確認系爭標的，應審核申請書上被爭議商標之註冊號數與商標名稱；系爭商標圖樣違法部分之中文、英文、日文、記號、圖形或其他部分有無填寫，以及與申請人主張之事實理由是否相符。
- (3)被爭議商標之註冊號數與商標名稱之間，或主張系爭商標圖樣之違法部分，如有明顯錯誤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釋明或更正，以確定爭議標的。
- (4)前述各項資料，審查人員可經由行政管理系統之商標權資料查詢作業查詢與核對。對於申請人主張系爭商標圖樣有爭議之部分，應於行政管理系統審查作業項下之爭議文字分析及/或爭議圖樣作確認，如有明顯錯誤或缺漏，亦應予以更正或填寫，以利商標檢索資料正確性之建立。
- (5)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 33 I)，如以申請中尚未獲准註冊之商標，作為爭議標的，因與法律規定不

符，應不受理。

2.6.2 標的之分割/減縮

- (1) 爭議程序中之系爭標的，商標權人得於處分前，申請分割商標權及減縮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商 37、38Ⅲ)。
- (2) 系爭商標分割申請經本局核准者，因系爭商標已分割為數件不同之註冊商標，申請人原主張之註冊商標即無從成為審理對象，應通知限期聲明是否係對分割後之全部商標續行爭議，抑或僅就分割後之部分商標續行爭議；屆期未聲明者，應就分割後之所有註冊商標續行爭議¹⁴(商施 45；商施 46 準用 45)。
- (3) 系爭商標另案申請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服務，經承辦商品/服務減縮案件之人員，在系統作業上查到系爭商標涉有爭議案者，應將核准減縮商品/服務之處分，以副本方式通知爭議案件之申請人檢視，是否續行該爭議程序，因系爭商標之註冊號數並無改變，僅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減少，爭議程序中毋庸通知申請人聲明是否續行。

2.6.3 標的之移轉

- (1) 爭議程序進行中，被爭議之商標權移轉者，因爭議案件之標的為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權，商標權屬誰尚非所問，爭議程序不因商標權之移轉而受影響(商 52 I；商 62、67 I 準用 52 I)。
- (2) 商標權移轉之後，商標權之存續影響最鉅者，為商標權之受讓人，故商標權之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爭議人之地位，續行爭議程序(商 52Ⅱ；商 62、67 I 準用 52Ⅱ)。

實務上，系爭商標如移轉予第三人(後手)，為保障商標受讓人

¹⁴ 申請人已就分割前之原商標範圍主張，若不再為限縮之聲明，應以分割後之所有商標續行爭議程序。

的權益，審查人員應通知後手來函表示是否承受爭議程序，如經聲明承受者，該商標爭議案之原商標權人即脫離爭議程序，後續爭議程序之進行，應以系爭商標之受讓人為對象¹⁵；未聲明承受者，原商標權人之地位亦不因移轉而受影響，後續爭議程序之進行，仍應以原商標權人為對象¹⁶，並不影響爭議程序之進行，此為當事人恆定原則。

- (3) 爭議程序進行中，系爭商標移轉予申請人時，因商標權已歸屬同一人所有，申請人得來文撤回該爭議案，其如未積極主動來文撤回，商標審查人員得逕為不成立之處分。例如，異議人主張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嗣後系爭商標移轉予異議人，因兩造商標已同歸一人所有，系爭商標無相同或近似「他人」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之情形，商標審查人員自得逕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

2.6.4 標的之滅失

申請人所主張撤銷或廢止之註冊商標，若基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致其權利消滅者，因系爭標的已不存在，該爭議案原則上即無審理之必要。

- (1) 同一註冊商標繫屬二以上之商標爭議案件，由於該等商標爭議案件所審理之標的皆屬同一，如其中一案件將該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全部予以撤銷確定，該註冊商標不論係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或因廢止而使註冊往後失其效力，其他案件均得因系爭標的滅失，而無續行爭議程序之必要。例如於異議案件

¹⁵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4 號行政判決：查○○○於系爭商標異議期間，將系爭商標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經公告於商標公報。原告為商標權之受讓人，其雖未於異議程序中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然經公告後，原告旋即提出商標異議補充答辯書，應可認原告願為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

¹⁶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 號行政判決：查原告於系爭商標之異議期間，將系爭商標權移轉登記予賴○與蔡○，並經智慧局於商標公報公告。因賴○與蔡○表示不願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職是，原告應為本件商標異議訴訟之當事人。

於處分前，已有他案將系爭商標撤銷註冊確定者，該異議案件即因標的滅失而不受理。

- (2) 商標權之拋棄(商 45)，原則上，屬於商標權人自由處分之範疇，商標權人如於處分書送達前，以書面向本局表示拋棄商標權者，由於爭議標的已經滅失，該商標爭議案件自無審理之必要，應不受理。
- (3) 爭議標的經商標權人拋棄、另案撤銷或廢止註冊確定、專用期間屆滿而當然消滅者，應通知申請人釋明有無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13 號解釋有關法律上可回復利益之適用，逾期未釋明補正者，該爭議案應無繼續審理之必要，應不受理。

2.7 提起爭議之期間

商標爭議案件之提起，影響註冊商標權利取得之安定性，應先審核申請人提起爭議之時間是否已逾法定期間。申請日是否逾期，原則上係以申請書到達本局之日為準，申請人如以郵寄方式寄交申請書者，應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商 9)。

申請人如係親送申請書至本局服務櫃台收件時，申請書之收文日即係申請日；如係郵寄者，郵寄信封通常附於案卷內，若未附卷，收文人員應於申請書下方註記信封附於何一案卷，以便查證。若收文日期顯有逾法定提起爭議之期間時，審查人員應影印郵寄信封附卷以為確認。

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六者，則以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¹⁷。惟星期六如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者，

¹⁷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第 0920011784 號函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

由於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則不適用前述期間末日之計算方式¹⁸。

商標爭議案件之申請日期，如有前述情事，審查人員除於申請書上註記相關期日以為提醒之外，應於處分書之「事實」部分加以敘明，以便於確認該爭議案是否逾越法定期間無誤。

2.7.1 異議

- (1) 商標異議是公眾審查制度，任何人認為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者，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商 48)。
- (2) 異議 3 個月期間之計算，始日不計算在內(商 16)。期間不以月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 1 日為期間之末日。例如，系爭商標於 3 月 1 日註冊公告者，異議期間應自 3 月 2 日起算，至 6 月 1 日期滿；3 月 16 日註冊公告者，自當月 17 日起算，至 6 月 16 日期滿。
- (3) 異議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除有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遲誤，而得申請回復原狀者外(商 8II)，於期間經過後即不得提起異議。異議期間屆滿後始提出異議者，應不受理(商 8)。
- (4) 異議人逾法定期間始提出異議，依法固應不受理，惟商標法另設有商標評定制度，給予利害關係人對於註冊商標提出爭議之機會及程序，商標審查人員為異議不受理處分前，得通知異議人是否願意將該案改以評定事件提出申請，同時告知申請評定

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¹⁸ 法務部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上開規定，係參仿民法第 122 條規定，又民法第 12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因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統一規定以其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準此，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22148 號函參照)。

之相關規定，例如應具利害關係人資格及評定規費之差異等情事，異議人如表明願意改以評定案申請且已補正相關事宜者，該異議案件得轉換為評定案件，進行後續評定程序。

2.7.2 評定

商標評定制度在提供利害關係人對其權益相衝突之商標註冊有爭議的機會，如認為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者(商 57 I)，申請人依下列情形適用不同申請評定期間之規定：

(1) 涉及公益事由者，無評定期間之限制

申請人主張商標之註冊係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等涉及公共秩序或社會利益之事由時，並無評定期間之限制(商 58 I 反面解釋)，即於商標註冊公告後之有效存續期間，利害關係人及商標審查人員皆可依申請或提請撤銷商標之註冊。

(2) 除斥期間之適用及認定

申請人主張之條款如非絕對不得註冊之事由，對已註冊使用多年之商標，應平衡利害關係人及商標權人雙方之權益，商標法明定申請評定除斥期間之限制(商 58 I)。

- ① 申請人主張商標之註冊，係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5 款；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提起評定之除斥期間，除主張商標之註冊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1 款情形且申請係屬惡意者外，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滿 5 年者，不得評定(商 58 I、II)。申請人遲於評定期間屆滿後申請評定者，因與商標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應予不受理處分(商 8 I)。

- ②申請評定之 5 年除斥期間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商 16)，即自註冊公告之次日起算。該 5 年為法定不變期間，除依商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申請回復原狀外，不得延長。

(3)除斥期間適用之例外

- ①申請評定人主張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1 款情形係屬惡意者，其提起之評定期間，不受 5 年除斥期間之限制(商 58 II)。商標權人若欲獲取不正競爭利益，惡意取得他人著名商標之註冊，或係惡意以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外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申請獲准註冊，基於惡意不受保護之法理，商標法將之列為例外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事由。
- ②「系爭商標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9、11 款情形」及「商標權人是否係屬惡意」，均為申請評定案件得否排除 5 年除斥期間規定適用之要件，如申請人對已逾註冊公告日 5 年之商標，以其申請註冊有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11 款規定申請評定時；若未主張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係屬惡意者，或僅主張惡意而未敘明理由者，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能於處分前補正時，該評定案件無從進入實體審查，仍因無 5 年除斥期間例外規定適用(商 58 I)，而予不受理之處分(商 8 I)。

2.7.3 廢止

- (1)任何人對合法取得註冊後之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於商標權存續期間內，如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或有商標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不當使用情形者，均可申請廢止(商 63、93)。
- (2)申請廢止人如以系爭商標註冊後有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

滿3年為由申請廢止(商63I②)；若系爭商標自註冊日起迄至申請廢止人對之申請廢止時，尚未註冊滿3年，依該條款規定，申請廢止人主張於法未合，依商標法第65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主張顯無理由，得逕予駁回。

2.8 聲明事項

商標之權利範圍，與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息息相關，而爭議之目的即為了要撤銷或廢止已核准註冊之商標權，因此，申請人提出爭議時，於表格之「異議聲明」、「評定聲明」、「廢止聲明」欄中，應載明所欲撤銷或廢止註冊商標及其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範圍，亦即應載明係撤銷或廢止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全部或部分。

2.8.1 申請書如完全未載明所欲撤銷或廢止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尤其是一案多類商標註冊之情形，如無法從爭議之事實理由看出所欲撤銷或廢止之商品/服務範圍，或僅繳納部分類別之規費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聲明，以確定本案審理之範圍。說明如下：

系爭商標獲准註冊於第9、18、25、26、35類之商品/服務，異議人於異議申請書之「異議聲明」欄中，雖記載「第000000號『○○』商標註冊應予撤銷」，惟於「事實及理由」欄中，僅記載「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18類之商品，有違商標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卻又繳納新台幣8,000元異議規費，由於本件無法正確判斷異議人所欲撤銷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類別或其指定商品/服務範圍，自應通知異議人釋明與補正，如有證據資料並應一併檢附。

如經異議人釋明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25類商品亦有違商標法規定並提相關證據者，該「異議聲明」即得以審查商品/服務之範圍，應僅限於第18類及第25類之商品，而非全部類

別之商品/服務。

2.8.2 申請人於聲明事項中，以刪節號「……」或「等」、「等等」之記載方式表示其所欲撤銷或廢止系爭商標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例如「第 0000000 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等商品/服務應予撤銷」、或「第 0000000 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等商品/服務應予撤銷」，由於此種意思表示並不明確，應通知申請人釋明，以確定商品/服務得審理之範圍。

3. 事實及理由

提出爭議者，應以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商 49 I；商 62、67 I 準用 49 I)。爭議之事實及理由，即申請人就被爭議之註冊商標，係違反何商標法條款及其原因事實之具體記載；二者如有不一致之情形，應通知申請人釋明或補正。

3.1 一般事項

3.1.1 事實理由不明確或不完備者

(1) 事實及理由不明確或不完備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商施 42 I；商施 46 準用 42 I)。例如，異議人於異議申請書未明列系爭商標違反之商標法條款，或主張條款與陳述之事實理由不相符合時，皆屬事實理由不明確或不完備之情事，審查人員應通知異議人釋明或補正。

(2) 申請人於書表之「主張法條」欄位上，如主張系爭商標違反多個法條，惟於「事實及理由」欄中，僅記載部分之法條規定及事實理由，則未記載之事實理由部分，仍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例如，申請人於「主張法條」欄位填寫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規定，惟「事實及理由」欄中僅載明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12 款之相關規定及事實理由，第 10 款的部分未記載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

則該第 10 款之事由部分，因未有事實及理由而無法審查，應不受理。

審查人員就前述案件為實體之處分時，應依下列情況處理：

- ①如認定系爭商標有第 12 款不得註冊事由之適用者，處分書除「主文」應為「第 00000000 號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表示外，於「理由」中，仍應敘明該第 10 款部分因未補正而不受理。
- ②如認定系爭商標無第 11、12 款不得註冊事由之適用者，處分書除於「理由」中，應敘明該 10 款部分因未補正而不受理外，「主文」應載明「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12 款部分，異議不成立；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部分，異議不受理」。
- (3)申請人引證之據爭商標/標章，例如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之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著名商標、或先使用商標；或引證之在先權利，例如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14、15 款之姓名、法人名稱、著作權等權利；或商標法第 30 條其他款項引證之國際性著名組織、驗證標記等據爭標的，皆屬異議或評定案件審理基礎之事實範疇，申請人應按照主張條款分別詳細列出，並舉出相關事證。

例如，據爭商標如在本局已有申請註冊者，應詳載申請案號或註冊號數；如有未記載或記載不明確之情形，應通知限期補正。又申請人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有侵害其著作權之情事；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申請人自應提出相關確定判決或已提出相關侵權訴訟之事證以供續行審理。

3.1.2 變更或追加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異議案件之變更、追加，必須限於商標註冊公告日後 3 個月內為之。從而，審查人員除異議案件應遵循上開規定，嚴格限制異議人為變更、追加事實理由之期間外，對於評定或廢止案件之審查，在爭議處分前，申請人就評定或廢止事實理由為變更、追加者，原則上不予限制。但應通知商標權人答辯，以保障其權益。

(1) 異議案件

- ① 異議人提出異議必須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 3 個月內提出，如欲變更或追加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亦須於商標註冊公告日後 3 個月內為之(商施 42 II)。
- ② 異議人若於異議期間屆滿後，變更或追加事實及理由者，由於該部分之提出，與前述規定不符，非為該異議案所得審究之範疇。例如，異議人於法定異議期間內原主張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於異議期間屆滿後，擬變更主張條款為同條項第 11 款規定，或追加同條項第 12 款規定者，因非在商標註冊公告日後 3 個月內提出，屬異議法定期限後不能補正事項，應不受理。

(2) 評定案件

於評定程序中，涉及公共秩序或社會利益等不得註冊事由¹⁹，無評定期間限制，且申請評定事由該當 5 年除斥期間例外規定之情事者²⁰，申請人原則上得於處分前變更或追加該等條款之事實及理由，尚非法所不許。但申請評定人應於系爭商標註冊公告日後 5 年內提起評定(商 58 I)者，其變更或追加事實及理由時間仍應合乎 5 年期間之限制，且為維護商標權人之程

¹⁹ 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

²⁰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11 款規定。

序利益，應通知商標權人答辯，予以防禦之機會，使其對該變更或追加之事實及理由表示意見。

(3)廢止案件

①廢止程序中，申請廢止人得就其申請廢止之事實理由為變更或追加；惟為維護商標權人之程序利益，應通知商標權人答辯。例如，申請廢止人原係對被廢止商標之部分商品/服務聲明廢止，嗣因商標權人檢送商品/服務使用證據後，而改以對被廢止商標之其餘部分商品/服務聲明廢止，此時維護商標權人之程序利益，應通知商標權人答辯。

②商標法第63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廢止事由係個別獨立適用，依商標法第66條規定，應就個別廢止事由認定其「申請廢止時」的適用時點。商標實務上既無追加條文之限制，自應以「追加日」作為「申請廢止時」有無廢止事由適用之判斷時點²¹。

例如甲以A商標有違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102年6月28日申請廢止其註冊，復於103年2月27日追加A商標有違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此，A商標之商標權人乙於答辯時，即應提出追加日(即103年2月27日)前3年之使用證據以供審理。

3.1.3 新舊法條適用與處理

(1)對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之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須以其註冊時及商標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仍不受影響(商106 I)。

²¹ 105年10月18日商標及專利實務案例溝通座談會之議題二結論及105年05月19日經訴字第10506305030號訴願決定意旨。

由於此種案件之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無從預知新商標法何時正式施行，自無從主張系爭商標是否有違「修正後」商標法之規定，若有事實理由不完備之案件，得限期通知申請人，請其就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修正後之相當規定補正或釋明到局。經補正或釋明者，應將其相關資料送達商標權人答辯；如逾期未為補正或釋明者，審查人員得依現有主張之事實理由，審究系爭商標所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後逕為處分。

- (2)對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於實體審查部分，須以其註冊時及商標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商 106Ⅲ)。審查人員於收受此種案件時，應審查申請人是否已就修正前、後之商標法相關規定均提出事實及理由，如僅就其中一規定提出者，得限期通知釋明或補正；處理事項同前(1)。
- (3)對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商 107 I)。
- (4)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廢止案件，如申請廢止人係以系爭商標註冊後有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其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為由申請廢止者，縱該據爭商標註冊已滿 3 年，應非申請廢止人申請時所能預見，毋庸請其補正據爭商標之使用事證(商 107Ⅱ)。

3.2 特別事項

3.2.1 評定/廢止案件之據爭商標註冊滿 3 年者

- (1)申請評定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為

由申請評定時，其據爭商標之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附該據爭商標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商 57II)。

- (2)申請廢止人以系爭商標註冊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由申請廢止時，其據爭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附該據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商 67II 準用 57II)。
- (3)據爭商標之使用證據或未使用之正當事由，應載明於評定/廢止申請書事實理由欄，如未載明，應通知補正。
- (4)申請人所檢附據爭商標之使用證據，不僅作為判斷據爭商標是否適格之用，亦會影響據爭商標之排他範圍。法條上所稱「據以主張商品/服務之證據」，係指申請人據以主張排除他人有致混淆誤認之虞之「商品或服務」範圍，係就其實際提出據爭商標有使用或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加以認定而言。
- (5)申請人提出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商 57III；商 67II 準用 57III)，其認定標準與廢止案相同。
- (6)假設據爭 A 商標註冊指定於 A1、A2、～、A10，系爭 B 商標註冊指定於 B1、B2、～、B5。申請人如主張 B 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或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依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或第 67 條第 2 項準用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附據爭 A 商標於申請評定/廢止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依申請人檢送情況，應為下列情形之處理：
 - ①申請人完全未檢附據爭 A 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之使用證據，經通知補正未補正，亦無未使用之正當事由之事證者，應不予受理。

- ②申請人雖檢附據爭 A 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服務之使用資料，例如商品實物或照片等，然並無其它可資認定其製造及販售日期等事證，經通知補正亦未補正，或所提證據資料仍不足採認者，因申請人所提事證不足採認，應予駁回²²。
- ③申請人如僅提出 A 商標使用於 A1、A2 商品/服務之證據，且經審認有真實使用者，審查人員應就實際使用 A1、A2 之情形與 B 商標 B1—B5 判斷商品/服務是否混淆誤認之虞，進行實體審理。

3.2.2 廢止申請無具體事證或主張顯無理由者

- (1)避免商標權人為維護商標權利，而須面對無理由之廢止案進行答辯等困擾，申請廢止人之申請如無具體事證或主張顯無理由者，依法得直接駁回廢止之申請(商 65 I 但書)，無庸將廢止申請書通知商標權人限期答辯。
- (2)申請廢止人申請廢止他人之註冊商標，只須提供相當之前提證據，釋明其主張為真實即可²³。亦即，申請人如非出於主觀臆測或空言陳述，且能就其所主張「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消極事實向本局釋明，使本局對系爭商標有「迄未使用或停止使用」情事產生薄弱之心證，信為大概如此，其主張即非顯無理由，且有具體事證相佐，本局即應將廢止之申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²⁴。
- (3)申請無具體事證或主張顯無理由者之情形，包括申請廢止人僅

²² 申請評定人未能於評定程序提出據爭商標使用於指定之商品/服務上之相關事證，本局不會主動開啟職權廢止程序，蓋以此條款為由之評定案件，係申請評定人為維護其取得之商標權，針對某一註冊商標個別提起之案件，商標專責機關就所提相關事證認定之結果，應僅於該具體個案；如商標權人認據爭商標確有 3 年未使用之情形時，可依法另案申請廢止。

²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432 號判決意旨：「所謂釋明係指『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生薄弱心證之行為，即使其可信為大概如此』，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原條文立法理由參照」。

²⁴ 參照經濟部經訴字第 09906062880 號決定書。

出於主觀臆測或空言陳述系爭商標有商標法所列廢止事由之適用，或申請廢止人檢具之理由及事證，無法使商標專責機關對於系爭商標是否違法使用產生合理懷疑。例如，申請廢止人檢送之主張未使用事證中，顯見商標權人有使用註冊商標商品/服務之情形；或廢止申請書中僅記載：經市調訪查，競爭同業表示未曾聽聞系爭商標有使用之行為，或曾進行實地訪查，仍未見商標權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等語，卻無相關證據以供佐證者。

(4)申請廢止人調查事證之檢視

①商標權人部分

A. 國內之自然人或公司行號者

- a. 申請廢止人如檢附已至商標權人住所或營業所進行實地訪查之事證，若有事證證明申請人確實有訪問到商標權人本人，例如有商標權人名片、相關參訪照片或訪談紀錄等，且商標權人亦表示已超過3年未使用系爭商標，或有其他足使審查人員產生薄弱心證而得認為系爭商標確實有未使用之可疑者，應可發動程序請商標權人答辯並提出使用證據資料。審查人員對前述調查事證如無法產生合理懷疑，得通知申請人補正市場調查、或同業訪查、網路搜尋等證據資料供參。
- b. 申請廢止人雖未至商標權人住所或營業所進行實地訪查，惟檢送之市場調查、同業訪查或網路搜尋等證據資料足使審查人員產生薄弱心證而得認為系爭商標確實有未使用之可疑者，得發動程序請商標權人答辯並提出使用證據。審查人員對前述調查事證無法產生合理懷疑者，得通知申請人再補充相關調查資料。

c.申請廢止人雖舉證證明商標權人(自然人)死亡超過 3 年，仍須檢附市場調查、或同業訪查、或網路搜尋等事證相佐，因為商標權人雖已死亡，可能仍有繼承人繼續使用系爭商標，申請廢止人仍應檢附相關市調等事證，以釋明商標未使用之事實，申請廢止人若未檢附前述相關事證，應通知補正。

d.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

(a)申請廢止人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得系爭商標權人之公司狀況，有解散、撤銷、廢止等情事之登載已滿 3 年，而主張系爭商標有 3 年未使用應予廢止者²⁵，得認系爭商標有 3 年未使用之可疑，應將相關事證送達商標權人答辯，商標權人應證明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b)公司解散、撤銷、廢止等情事如未滿 3 年，應限期通知申請廢止人補正相關訪查市調報告等資料用以佐證，申請廢止人如逾期未為補正，得認其主張無具體事證或顯無理由。

(c)公司清算完結依公司法規定²⁶必須向法院聲報，惟向法院所為之聲報，僅為備案性質，法院准予備案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²⁷，清算人即便依非訟事件法第 180 條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完結之聲報，公司之法人格尚難認已消滅，無法逕認系爭商標權人所擁有之商標權已當然消滅。

²⁵ 依公司法第 24、25、26、26 之 1 條規定，公司之解散、撤銷、廢止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範圍內，法人格視為尚未解散、撤銷或廢止。

²⁶ 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331 條第 4 項規定。

²⁷ 最高法院 92 年台抗字第 621 號民事裁定參照。

(d)申請廢止人如執其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所查詢公司狀況登載為「解散已清算完結」、「撤銷已清算完結」、「廢止已清算完結」等事項，可視該等刊載事項是否已滿3年，而依前述原則處理。

B. 國外之自然人或公司行號者

申請廢止人若僅檢附國外廠商在我國有無進出口、或設立分公司等一般網路查詢或調查資料，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有3年未使用之情事，仍應通知申請廢止人補正市場調查、同業訪查或網路搜尋等證據資料，始可發動請商標權人答辯提出使用事證。

②證明商品/服務之使用部分

A. 發現部分商品/服務有使用之處理

假設系爭商標註冊指定在 X、Y、Z 等 3 種不同組群商品/服務上。申請廢止人主張系爭商標有未使用情事，並聲明系爭商標全部指定商品/服務應予廢止，惟審視相關調查事證後，發現商標權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在 X 商品/服務上時，得通知申請廢止人，請其再補正其他商品/服務組群之調查事證，並更正為「部分廢止」，若申請人未補正，本案因調查事證顯有疑義，尚難採信系爭商標有未使用之情形，得依 65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駁回。

B. 系爭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服務眾多且市場區隔明顯者

系爭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服務眾多，除跨不同商品/服務組群外，且該等商品/服務之市場領域、行銷管道等亦明顯有別時，申請人如主張系爭商標應予全部廢止。但僅檢送系爭商標部分商品/服務未使用之調查事證時，審查人員如在

心證上無法產生對系爭商標全部指定之商品/服務有「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情事時，得通知申請人補正其他不同市場領域之商品/服務調查事證供參，或請其限縮廢止聲明之範圍。

例如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辦理會計業務、綜合商品零售服務、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加水站」服務，由於該等服務彼此間之性質截然不同，市場上提供該等服務之場所亦有所不同，如申請人僅就系爭商標指定「廣告」服務之市場領域內為調查報告，卻主張系爭商標全部指定服務應予廢止者，得通知申請人補正系爭商標其他指定服務之調查事證，或請其限縮廢止聲明之範圍。

4. 通知補正及期限

4.1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商81)。

4.2 程序審查時發現申請文件欠缺或不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補正或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時，則視其應補正之申請文件種類，除依現有資料仍得進行後續審理外，得不予受理。

(1) 得補正事項：例如規費、申請書、附屬文件、申請人或代理人、事實理由記載不明確或不完備等。審查人員於審查時發現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者，應以書函正本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副本副知商標權人。

(2) 不得補正事項：申請人遲誤法定期間始提出爭議，或逾法定

期間始變更或追加事實及理由者，屬不合法定程式不得補正事項，該等情事毋庸通知補正，得為不受理之處分。

(3) 通知補正之期限：當事人如在國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以書函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作為補正期限；如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考量其遠居國外且書信往來皆須透過代理人傳達，應給予較長時間處理，故以函文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作為補正期限。

4.3 申請人於提起商標爭議案之前，已有充分時間準備所要主張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事證，故於提起爭議時，即應於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若經限期通知補正後，申請人應在期限內補正，不得申請延期，在未有具體事實理由之情況下，尚不得逕以協商事由申請暫緩審理。

4.4 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迄未補正者，應為不受理或駁回之處分。如申請延期補正者，經檢視其申請延長之理由確屬正當時，得准予延長 1 個月。

4.5 本局公告有「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對於案件之申請、答辯或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均有詳細說明，申請人及商標權人如需要或對相關程序有不清楚者，審查人員可告知其至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89771&ctNode=7048&mp=1>) 下載參考 (附錄 1)。

5. 通知答辯及陳述意見

為藉由雙方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之進行，使爭議雙方當事人能充分攻擊防禦；申請書之副本連同附屬文件應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答辯書及副本，且前述答辯書之副本將連同附屬文件再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商 49 II、

商施 43)，使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違法事由存在更臻明確。

5.1 審查期程之管控

- 5.1.1 第一次通知答辯之期間，商標權人如為國內廠商，以書函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作為答辯之期限；如為國外廠商，因遠居國外且書信往來皆須透過代理人傳達，應給予較長時間處理，以函文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作為答辯之期限。之後通知答辯的期限，無論國內外廠商，均僅給 1 個月之期限。
- 5.1.2 對於商標權人所提出之答辯書，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者，得將答辯書及附屬文件副本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並以副本副知商標權人。因申請人於提起商標爭議案件時，業已載明系爭商標註冊之違法事實及理由，嗣後針對商標權人答辯書提出陳述意見時，僅須就相關爭點或事證再提出補充說明即可，應避免重複論述，因此，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間，原則上為 1 個月。
- 5.1.3 敘明理由申請延長答辯或陳述意見期間者，均得准予以延長 1 個月。但再提出申請者，原則不受理，惟經檢視理由確屬正當者(經雙方同意進行協商而請求暫緩)，得再延長 1 個月。
- 5.1.4 對爭議案件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有遲滯程序之虞，或事證已臻明確者，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商 49Ⅲ)，逕行審理。(請參考附錄 2:「商標爭議案件審查流程注意事項」)，以利商標爭議案件審查期程之管控。

5.2 事證之積極審視

- 5.2.1 審查人員在第一次完成通知答辯或陳述意見後，即應檢視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理由及相關證據，如理由所記載法條、具體事實及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不明確、不適當，而無法充分瞭解相關爭點時，應儘快通知當事人釋明，以釐清案件爭點。

(1)案情單純之案件

對於案情單純或事證已臻明確之案件，得於第一次通知商標權人答辯後，逕為審理。例如，二商標高度近似、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亦屬高度類似時，則申請在後商標之註冊通常極有可能導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顯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或證據資料明白顯示，據爭商標知名度為眾所周知，或雙方當事人存在具體之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系爭商標顯有仿襲搶註之情事，由於事證相當明確，且答辯書內容並無進一步釐清事證之必要時，得不再將答辯書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逕為審理。

(2)案情複雜之案件

①案情複雜之案件，係指在通知商標權人第一次答辯後，經檢視雙方當事人爭議之事由及答辯書之內容，對於系爭商標有無不得註冊或應予廢止事由，顯然尚有爭點須待釐清，或事證顯不明確之情形時，即有通知當事人釋明之必要。

②為避免當事人在攻擊防禦時無法聚焦，應先行整理爭點，請雙方當事人明確就爭點部分表示意見，將有助於後續審理期程之縮短。複雜案件之審理，端賴審查人員於程序進行中，是否能充分掌握案情，始能及時釐清法律爭點並補充相關事證，讓交互答辯及陳述意見機制之效果達最大化。

例如，商標廢止案件，對於商標使用證據之採認，應謹慎且合理考量社會商業活動上商標使用習慣，進行綜合判斷，若商標權人所提出之系爭商標使用證據資料有臨訟製作之嫌，或統一發票或出口報單等為影本，應主動調查證據以確認其

真實性或可信性²⁸。

(3) 涉及另案之處理

- ①對於涉有案情相同或相關連之案件，因各申請人所提之證據、爭點各異，加以各案件之進程不同，彼此間可能互相牽連，使得審查時程難以掌握。因此，案件審視之負責人及相關審查人員，應先相互針對案情之法律爭點進行討論，對於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事證資料，應隨時保持溝通及通報相關處理情形。
- ②相關連案件，基於審理一致性，原則上應一併處理，以免有相互等待而遲滯審理之情形，惟為避免相同或類似案情與上級機關或法院見解不一致而產生重複被撤銷，將適時管控暫緩相關案件之審理，於相關法律見解確定後再行審理，以免增加當事人之訴訟成本，並影響當事人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訴訟經濟利益。

(4) 原處分遭撤銷之案件

當事人於原處分撤銷後，再行補充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足以影響處分結果之判斷外，原則上，得不再通知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逕依訴願決定或判決意旨予以審理。但有必要進行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之程序者，應注意重為處分之時效。

5.2.2 審查人員應審酌申請書、答辯書及雙方檢送之證據資料，如相關事證已臻明確，即可停止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之程序，作出處分。

5.2.3 為避免當事人藉由交互答辯及陳述意見程序延宕案件之審理，

²⁸ 103年、105年商標專利實務案例溝通座談會之議題三、議題五。

除基於審查一致性，須俟其他案件審理結果，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而准予緩辦之情形外，應主動停止通知答辯及陳述意見程序，逕為實體審查。

5.2.4 判斷事證是否已臻明確或有無遲滯程序之虞

(1) 無新事證或重複論述

- ① 當事人所提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若與先前提出之內容大致相同，僅係重申各自主張，並無新事證提出，或對於案件所涉之爭點，業經雙方論述在案，不影響案件結果之判斷者。
- ② 若發現當事人檢送臨時製作之使用證據，明顯無法採證者，亦得視個案情形停止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以免當事人不斷製造不實證據，延宕案件審結時效，亦增加審理困難度。

(2) 請求暫緩審理者

- ① 商標爭議案件經充分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後，兩造當事人如有協商之必要，可檢送兩造當事人合意協商之證明或分別來函請求緩辦，若僅係單方當事人之請求，應通知另一造當事人，徵詢其意見。當事人申請暫緩審理者，應指明暫緩審理之期間，審查人員則應審視案件情況，酌給相當期限，准予暫緩審理。但同時應於准予緩辦文中敘明「屆期逕行審理」之文字，以資明確。
- ② 當事人若屆期未完成協商，或未如期補充證據資料，再次請求緩辦者，應考量當事人延長之理由及證據，若案件進行中已給予合理充分之時間處理相關事宜，且無明顯不同之事證，得認有遲滯程序之虞者，應於處分書中敘明不予緩辦之理由，以加速案件之審理。

5.2.5 作出處分之期限

除有正當理由而准予緩辦之情形外，為有效掌控整體審理期程，於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終結後，異議案及廢止案應於 2 個月內作出行政處分；評定案則為 3 個月。

6. 暫緩審理事由

為考量商標爭議案件之審查一致性或為審理經濟之需要，在必要情況下，得依職權決定程序之暫時中止，或依當事人之申請，核准案件暫緩審理，並以書函正本通知雙方當事人。實務上暫緩審理之具體事由例示如下：

6.1 系爭或據爭商標另案涉有商標爭議案件

(1) 系爭商標同時涉有 2 件商標異議案，其中一案先審理完畢且撤銷系爭商標之註冊，惟該處分仍處於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則尚未處分之異議案，須俟商標權人是否對先處分之異議案提起行政救濟或經提起行政救濟確定後，再行處理。

(2) 據爭商標另涉有商標廢止案，而該據爭商標是否有效存在對於其主張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有影響時，須俟該商標廢止案審理後，再行處理。

6.2 多件案情相關或類似之商標爭議案件，有一或一以上之案件經處分後，當事人業經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例如對於兩造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或是否有致混淆誤認之虞等情事之認定，於審理案件時，發現與該等案件案情雷同或類似案件，業經當事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或發現相關或類似案件上級機關或法院見解不一致時，得俟行政救濟結果再行處理。

6.3 系爭商標或據爭商標另案申請延展、移轉註冊或授權登記

- (1)據爭商標之商標權已屆滿到期，惟商標權人仍得於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提出延展申請(商34)，為確定據爭商標是否有效存在，須俟該6個月之期限屆滿後，視據爭商標權人有無申請延展註冊，再行處理。
- (2)系爭商標另案申請移轉登記，惟缺少權利移轉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尚在程序補正當中，在系爭商標權利歸屬尚未明確之前，須俟移轉確定後再行處理。

6.4 系爭商標或據爭商標另案申請分割或減縮商品/服務

例如，系爭商標另案申請商品/服務減縮中，致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範圍發生變動者，系爭商標是否仍有申請人所主張之違法情事，須俟商品/服務減縮案審理後，再就減縮後之事實及理由進行審理。

6.5 原處分經撤銷尚在行政救濟階段者

案件經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本局原處分，申請人或商標權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或訴願決定雖維持本局原處分，然智慧財產法院同時撤銷本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者，均須俟該案確定後再行處理。例如：

- (1)原係作成「異議不成立」之處分，異議人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決定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商標權人對此訴願決定不服，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2)原係作成「第000000000號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商標權人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商標權人續行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作成「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之判決，申請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自應俟案件有最終結果後，始決定是否重為處分，於案件確定前，自應予

緩辦。

6.6 雙方當事人協商

商標爭議案件之雙方當事人如願意進行協商，即表示兩造商標有並存註冊之機會，是以，當事人如來文表示雙方願意進行協商時，原則上應准予暫緩審理，俟協商結果後再行審理。

(1)商標爭議案件之提出或申請，依法應以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商 49 I，62、67 I 準用 49I)。因此，提出異議、申請評定或廢止案件時，若未載明事實理由，自不得以協商事由申請暫緩審理。該等案件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商 8I)；申請廢止案件未載明事實理由，若屬無具體事證或主張顯無理由而未補正者，得逕為駁回(商 65 I)，無暫緩審理之必要。

(2)案件經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後，兩造當事人如有協商必要而須緩辦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申請暫緩審理；例如他造之同意書或協商證明文件等。

請求暫緩審理之事由，應通知他造當事人限期表示意見，他造若未為反對意思表示，該爭議案件原則上即暫緩審理；他造當事人若表示無協商意願或已退出協商者，該爭議案件應續行審理。

(3)申請暫緩審理者，應同時表示所需暫緩審理之期間，審查時應視案件情況，例如兩造當事人係屬國內或國外人士，或協商案件是否涉及當事人全球性考量等，酌給3至6個月期限。屆期未完成協商者，將逕依現有資料審理。

(4)兩造當事人屆期未能完成協商且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並視個案情況，決定是否准予暫

緩審理或酌給緩辦之期限。如有遲滯程序之虞，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應依現有資料逕行審理。

(5)商標涉及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應廢止註冊之情事者(商 63 I ②)：

- ①商標使用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其判斷通常係依商標權人在市場上使用而為消費者所得認識之證據資料，與兩造當事人間是否要進行協商無關。兩造當事人如有協商必要而須申請緩辦者，除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外，原則上商標權人仍須提出商標使用事證供審查參考。
- ②判斷商標是否有註冊後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 3 年之情事，係自申請廢止日起回溯 3 年內，予以審視註冊商標有無使用之事實，為加速商標廢止案件之審理，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或商標權人因協商期間過久致舉證發生困難。對於前述廢止事由所准予暫緩審理期限，原則上僅酌給 3 個月期間，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使用事證者，將逕依現有資料審理。

兩造當事人如有正當事由須申請展期者，應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申請延長。經審查認為有理由者，僅再准予展期 1 次，嗣後並不得再申請延長，期間將斟酌案情而定。

7. 程序審查之處分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之(商 8 I)。是以，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應檢視各爭議程序文件所載事項、程式等是否合於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視案件情

況為下列之審理：

7.1 不受理或駁回

7.1.1 應為「不受理」之情形

- (1)申請人在爭議程序中，如發生死亡或因法人合併而消滅之情事時，其繼承人或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經限期通知是否聲明承受申請人地位而未聲明承受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申請人，如未委任國內商標代理人辦理案件，經限期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
- (3)外商及大陸地區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或相關申請文件，如以外文或簡體字填寫，經限期通知補正，於處分前仍未補正者。
- (4)未繳納規費或繳納未足額，經限期通知補正，於處分前仍未補正者。
- (5)逾法定期間提起商標爭議案件(除評定案另有商標法第 58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之適用外)、變更或追加主張之事實及理由者。
- (6)爭議標的因商標權人拋棄、另案遭撤銷或廢止註冊確定在案、商標權期間屆滿而商標權當然消滅等情事而致標的滅失者。
- (7)申請人主張之商標法條款，未依法載明事實及理由者，經限期通知補正仍未補正者。
- (8)申請人所爭議之事項非屬提起異議或申請評定、申請廢止之法定事由者(商 48、57 I、63 I、93 I)。
- (9)申請人係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次申請商標爭議案件者。
- (10)評定案件之申請人完全未提出其具「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所定各款身分之事證，經通知補正，於處分前仍未能補正

者。

(11)評定或廢止案件之據爭商標註冊滿3年，有適用商標法第57條第2項或第67條第2項準用第5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時，申請人完全未檢具據爭商標於申請評定或申請廢止前3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經限期通知補正，於處分前仍未補正者，應不受理。

7.1.2 應為「駁回」之情形

(1)所謂一事不再理，係指「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為要件下，方有適用。但後申請之爭議案件如係就同一事實，以相同理由、形式不同之證據提起，經審查發現該證據僅形式不同，實質內容仍為相同，應予駁回。

(2)評定案件之申請人資格經形式審查後，仍認為不具備「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所定各款身分者，應予駁回。

(3)廢止案件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依商標法第6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逕予駁回，且無庸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答辯。

(4)評定或廢止案件之據爭商標註冊滿3年，有商標法第57條第2項或第67條第2項準用第5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經審查相關使用證據資料後，仍無法證明申請人之據爭商標於申請評定或申請廢止前3年有使用情事者，應予駁回。

(5)申請評定案件得否排除5年除斥期間之適用，必須「系爭商標有第30條第1項第9、11款情形」及「商標權人是否係屬惡意」等二要件均該當時，始有適用。申請人如對已逾註冊公告日5年之系爭商標，以其申請註冊有違第30條第1項第9、11款規定申請評定時，若未主張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係屬惡意者，或僅主張惡意而未敘明理由者，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能於處分前

補正時，該評定案件自無從進入實體審查，應予駁回。

7.2 撤回及一事不再理

7.2.1 撤回

- (1) 撤回係指申請人本於其自主意思，表示其所提出爭議範圍之全部，不再請求予以行政處分之意。惟撤回之時點，須於處分前提出(商 53 I；商 62、67 I 準用 53)。
- (2) 撤回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為之，並自書面意思表示到達本局時發生效力；申請人嗣後來函欲撤回其撤回之意思表示者，須同時或先到達本局者為限，始發生撤回前撤回意思表示之效力。復基於程序安定之考量，撤回之意思表示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 (3) 申請人撤回爭議者，經審核其身分、意思表示、簽章及標的無誤後，應以正本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副知商標權人。
- (4) 申請人撤回爭議者，不得再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提起爭議(商 53 II；商 62、67 I 準用 53)。以避免申請人反覆程序，影響法安定性及干擾商標權人。
- (5) 申請人於處分書送達前曾撤回爭議者，縱然仍在提起異議、評定法定期間內，仍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出爭議。於審查時如發現上述情事者，應為不受理之處分。
- (6) 申請人如尚未提出事實、理由及證據前即撤回爭議者，則無上開「一事不再理」規定之限制。

7.2.2 一事不再理

為防止反覆爭訟、重覆審查，商標法有一事不再理之規定；明定「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評定案件經處分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商

56、61)。

(1)所稱「同一事實」，係指待證之事實相同；「同一理由」，指主張被爭議商標之違法事由條款相同；「同一證據」，則係指具有同一性之證據而言，縱證據資料形式上不同，而其內容實質上同一時，仍屬同一證據，認定證據是否同一，應審查其內容實質上是否相同，不應拘泥於其形式是否同一。

(2)一事不再理規定之適用必需「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等要件全部具備之情形下，方有適用：

①如前後案件中所主張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僅部分相同時，對於不同部分，仍應進行實體審查，但須於處分書中，敘明該相同部分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②他人對同一系爭商標先提起異議或評定案件，而前異議案件業已確定，或前評定案件已為處分者，後申請之評定案件經商標專責機關形式審查，發現後申請評定案係就同一事實，以完全相同之證據及理由提起者，該評定案件之申請，即有商標法第 56 條或第 61 條規定之適用，應為不受理之處分。

以相同之理由，但形式上不同，實質內容仍相同之證據主張時，如前案提出甲刊物，後案提出乙刊物，然 2 刊物所載內容實質相同時，後案之申請，仍屬違反一事不再理之規定，應為駁回之處分。

8. 送達與退文處理

將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者，稱之為送達。文書必須送達後，始能對當事人發生法律效果。

8.1 文書送達的對象應為商標爭議案件之兩造當事人本人，當事人若

有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時，送達對象則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

8.1.1 對申請人送達

申請商標爭議案或辦理商標相關事務，係自行辦理並未委任代理人時，應向申請人送達。申請人為 2 人以上時，因共同申請人利害與共，必須合一確定為避免分別送達發生歧異（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40 號判決參照），申請人得選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已選定代表人者，即向該應受送達人送達，並以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1、2 項等相關規定，得限期請申請人選定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申請人為本件爭議案各項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逾期未選定代表人者，將指定申請書所載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副知其他共同申請人，並以送達於該第一順序申請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但未來作成處分書時，應將處分書正本分別送達各共同申請之人²⁹。

8.1.2 對商標權人送達

商標權人未委任代理人時，應向商標權人送達。商標權為 2 人以上共有，且商標共有人未設代理人時，應按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1、2 項等相關規定，限期請商標共有人選定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本件爭議案各項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逾

²⁹ 參大法官釋字第 663 號解釋「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期未選定代表人者，將指定商標申請書所載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副知其他共有商標權人。但未來作成處分書時，應將處分書正本分別送達各商標共有人。

8.1.3 對商標代理人送達

委任代理人申請商標爭議案件或辦理商標相關事務，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於收受送達文書時，送達對申請人已合法生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766 號裁定參照）。同一申請人委任數個代理人而地址不相同者，應對所有代理人送達，因各代理人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均有權為本人收受文書，向其中一人送達時，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如各代理人收受文書的時間不同，依單獨代理原則，以最先收到之時，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88 年度台抗字第 204 號裁定參照）。

8.1.4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送達代收人係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指定在我國境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可代為收受本局書函或處分書之人，其僅有代收文書之權限，不能為任何商標事務相關之代理行為。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不得僅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

- (1) 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者，應將相關文書向指定的送達代收人送達，並應於行政管理系統「**審查作業**」之「**人名 ID**」項下「**文件代收處**」新增代收人之地址及人名資料。
- (2) 申請人或代理人所指定送達代收人的地址如有更動，因代收人僅有代為收受文件的權限，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向本局申請變更。

8.2 應受送達地址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的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之。但在本局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8.2.1 應受送達人為提起爭議之申請人時，以申請書地址欄位所載明的申請人地址為準。

8.2.2 應受送達人為被爭議之商標權人時，原則上應依商標註冊簿所公示之地址送達。如有事證顯示，商標權人已搬離前述地址，例如爭議案申請人在事實理由中表示商標權人已遷址，而有新的住居所、營業所地址，或查詢商業司登記資料公示之地址與本局登記資料不同者；應將相關文件同時送達商標權人註冊登載之地址及本案查到上開之新地址。

8.2.3 應受送達人為代理人時，以代理人於商標專責機關登記的地址為準，代理人的地址已異動者，應主動辦理代理人地址變更(商施IV)。

8.2.4 為確保文書之送達，申請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的應受送達地址得為郵政信箱³⁰。

8.3 寄存送達

文書交郵政機關送達，而如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以直接送達或補

³⁰ 經查，訴願會經訴字第 10406309030 號訴願決定認為「當事人如以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作為送達處所，郵務人員據此向該郵局專用信箱為送達，自應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郵局專用信箱時為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郵局開啟該專用信箱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雖郵局嗣後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法院，依首開說明，並不影響其已經合法送達之效力。」(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8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150 號裁定)。準此，雖郵局嗣後以「招領逾期」為由將本件原處分退回原處分機關，並不影響其已經合法送達之效力，仍應以應送達文書到達該郵局專用信箱時為送達之時。其他尚有經訴字 10406309060、10406309000、10406307390、10406309020、10406309010 等案件。

充送達方式為該文書之送達時，郵務人員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為送達時，該送達即已符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³¹。

8.4 公寓大廈管理員收受者

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因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雇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雇人，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雇人相當，應視為合法送達。又代收送達雖不合法，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仍應視為合法送達³²。

例如大廈管理員以受雇人之身分收受後，交由當事人公司之職員簽收者，有送達證書、郵件簽收單可稽，難謂不發生合法送達效力，當事人主張簽收不合程式為無理由。

8.5 公示送達

8.5.1 文書依申請人或商標權人陳報之通訊地址送達，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查無此公司或遷址不明退回本局時，審查人員經查詢電腦「資料查詢-地址簿資料查詢」、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等相關資料後，仍無法得知應送達處所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2 條之相關規定為公示送達，由審查人員保管送達之文書，並將該書函刊登於商標公報，曉示應受送達人領取，並

³¹ 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70002463 號及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

³²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台抗字第 577 號判決參照。

於刊登公報後滿 30 日，視為已送達(商 10)。

8.5.2 審查人員除應記載公示送達事由外，於處分前並應將登載公示送達之商標公報資料影印 1 份附卷查參。

8.6 退文處理

8.6.1 送達經退文時，應儘速查明新址，辦理「退文改寄」或「公示送達」，以免影響案件審查期程，並於行政管理系統點選「改寄」或「公示送達」審結。

8.6.2 查明交寄地址是否正確，如有誤繕，行政系統應更正並將退文地址修正後重寄；查明可另行送達地址，並於到文紙及退文上註明改寄地址後移發文室改寄。

8.6.3 自然人得透過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戶籍地址；公司法人透過經濟部商業司；行號則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登記相關地址，如查無可送達地址，則以公示送達方式處理。

9. 依職權提請評定或廢止

9.1 依職權提請評定

9.1.1 提請評定之時點

(1) 審查人員於商標法第 58 條所定期間內，得依經濟部授權商標專責機關修正發布之「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以下稱提評要點)規定，簽請組長核可後提請評定，該提評案之成案日期以組長簽核日期為準：

① 因職務發現商標之註冊有違法情事，或經他人檢舉請求依職權提請評定且認為有提請評定之必要者。

②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敘及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情事應依職權查明，而經審認有依職權提請評定必要者。

- (2)他人檢舉請求依職權提請評定，經審認商標之註冊並無違法情事，或認無提請評定之必要，或非屬職權提請評定範圍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檢舉人。
- (3)對於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敘及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情事應依職權查明，經審認無提請評定必要者，應簽報主管核可後，結案存查。
- (4)依提評要點二規定，於考量有無提請評定之必要時，除依商標審查基準加以審酌外，應綜合註冊違法性輕重、侵害權益、註冊人信賴利益保護及既存商業秩序等影響因素，為衡平合理之裁量。

9.1.2 提請評定之審理

- (1)經審認有職權提請評定之必要時，應依提請評定程序，以函文載明事實及理由送達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並限期提出答辯。
- (2)提請評定案於商標權人答辯後或逾期未答辯者，應即簽請指定評定委員，並於指定後，將全案移送評定委員進行評定。
- (3)評定委員之指定，應 2.1.2 迴避為相同之處理。承辦案件之審查人員就評定案件之程序，應依本基準相關規定審查。
- (4)同一商標，同一違法事由，先後有申請評定案及提請評定案繫屬者，因申請評定案係利害關係人自我防衛的一環，如何為主張或答辯應依當事人之意願³³，並可藉由雙方當事人所提相關事證，釐清案件爭點，依提評要點七規定，應優先辦理申請評定案。提請評定之案件，須俟申請評定案件結果再行辦理。

申請評定案件申請成立，經撤銷系爭商標註冊處分確定者，該

³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256 號判決理由五(2)。

提請評定之案件，應簽報主管核可，結案存查；如申請評定案件係申請不成立確定者，則提請評定之案件，應續行審理。

- (5)提請評定案經原審查科進行相關通知答辯程序，並經實體審查後，商標權人縱就系爭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服務申請減縮，並經核准在案，而無爭議條款之適用，仍須依一般評定案件之處理流程，發給提請評定不成立或不受理之處分，並以函稿通知商標權人，不宜逕行電腦銷號。

9.2 依職權廢止

9.2.1 依職權廢止之時點

- (1)審查人員因職務發現商標註冊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93 條所列各款之怠於使用、違法使用、不當使用等情事者，或經他人檢舉請求依職權廢止註冊，且認為有依職權廢止之必要者，應簽請科長核可後依職權提起商標廢止程序，依職權廢止案之成案日期以科長簽核之日期為準。
- (2)依職權廢止商標註冊，係商標專責機關對合法取得註冊之商標，因註冊後有不當使用之情形，基於公益考量而依職權廢止，使商標註冊向後失其效力。

對於授予商標註冊之合法行政處分，需就信賴保護、依法行政、法安定性及公共利益等綜合考量，如無相當確切、具體之事證，足資懷疑註冊商標有商標法所規定之廢止事由時，應無從依職權廢止。例如，民眾僅來函指稱註冊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請本局廢止該商標之註冊，惟函中並未檢附相關事證，足資本局得由客觀事證產生註冊商標有「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合理懷疑時，基於權利取得之安定性，不得逕行發動依職權廢止程序。

- (3)新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時，發現引據核駁之註冊商標權人公

司解散登記已滿 3 年者，審查人員得依職權提請廢止；又商標權人公司已解散並清算完結逾 3 年者，因該登載資料，僅屬法院所為准予備查之處分，為備案性質，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尚無從逕認公司法人人格不存在而認定商標權當然消滅，故仍得發動職權調查是否有 3 年未使用之情事。

9.2.2 依職權廢止之審理

- (1) 認有依職權廢止之必要時，應於簽請主管核可後提起廢止程序，並發函通知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限期來函說明其註冊商標使用之情形並檢具相關使用證據以利憑辦。
- (2) 系爭商標以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事由依職權廢止，商標權人於答辯通知送達者，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商 65 II)。
- (3) 商標權人依期限答辯者，承辦案件之審查人員就該廢止案件之進行，應依本基準相關規定進行審理。

10. 參加

10.1 商標法對於商標爭議程序之參加制度雖未明文規定，惟參考商標法 92 年之修正說明，將商標評定程序之輔助參加相關規定刪除理由可知；係因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參加評定制度運作複雜，商標法始予以刪除，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

10.2 第三人如認為商標爭議程序之進行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參加。例如，異議人甲為國外廠商乙之國內代理商，甲引據之 A 商標係乙所有，乙得於甲所提出異議之異議程序中，主張該異議結果影響其權利而申請參加異議。

10.3 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第三人申請參加後得作為當事人；亦

即取得行政程序上之當事人地位，得為行政程序法上當事人之行為，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規定，得自行提出證據等。

10.4 基於爭議案件中有兩造對立之當事人，與一般行政程序多由行政機關向申請人作單方行政行為或締結行政契約之性質有異，是第三人申請參加時，自應表明係參加申請人或商標權人，且如係參加申請人一造時，其聲明、事實及理由等事項，應以申請人主張者為主，屬於輔助一造當事人之參加類型³⁴。

10.5 第三人參加爭議，必須該商標爭議案件仍繫屬於本局之情況下始能為之，如該爭議案件業經本局作出處分者，則無申請參加之可能。

10.6 申請參加者，除依法應繳納參加費用每件新台幣 2000 元(商收費標準 6①)外，應提出參加申請書並載明：(1)參加何件商標爭議案；(2)所欲參加者為申請人或商標權人；(3)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爭議案件之結果將如何受到影響；(4)參加爭議之陳述。

10.7 受理參加申請書後，應審查 10.6 事項；如處分後始申請參加，應予參加不受理處分。

10.8 參加申請未繳納規費，或申請書上未表明係參加何爭議案件，或所欲參加為何造當事人，或爭議結果如何影響參加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因無從確定參加之對象、範圍及有無參加利益，應限期通知參加人補正，如未能補正，應認參加不合法，予以參加不受理處分。

10.9 參加人已載明上開事由者，如認為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³⁴ 民國 92 年修正前之商標法第 57 條規定：「對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前申請參加，輔助一造之當事人。前項申請參加，如他造當事人表示反對者，應否准許，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之行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關於前條及本條之言詞辯論及參加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將因評定案件之結果受影響者，應將參加書及其附屬文件送達申請人及商標權人。亦即，第三人係為輔助申請人而參加，應將參加之申請書及相關附屬文件以正本送達商標權人答辯，以副本副知申請人；如第三人係為輔助商標權人而參加，應將參加之申請書及相關附屬文件以正本送達申請人陳述意見，以副本副知商標權人。

10.10 參加人係輔助一造當事人進行爭議，故參加人之行為不得與其
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為相抵觸，相抵觸時，該第三人之行為不生效
力。

11. 聽證

11.1 商標爭議案件舉行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就爭議事由、證據及法律見解等進行言詞辯論的機會，並有助於
審查人員得斟酌聽證所調查的全部事實與證據及言詞辯論之結
果，根據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相，形成內心確信，並據
此作成決定。相關規定請參考「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附
錄 3)。

11.2 爭議案件經聽證程序所作成之處分，申請人或商標權人若有不
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及前開作業要點，其行政救濟程序，
即免除訴願程序，而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11.3 商標審查人員於處分書之教示條款，應載明其係經聽證所為行政
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事項。

例如「本案係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
定，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如不服本行政處
分，得於收受本件商標異議審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智慧財產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文字。

12. 原處分撤銷後之重為審理

- 12.1 爭議案原處分遭撤銷後，應填寫「行政救濟撤銷案件檢討表」，將撤銷之原因及理由作檢討分析，並陳長官核閱，以作為將來審理相關或類似案件之參考，並將電子檔傳送品改小組上傳知識管理系統，以作為總年度分析檢討報告之資料。
- 12.2 為利電腦作業新編爭議案之收文文號及爭議號數，應填寫「爭議案原處分撤銷案件新編收文文號表」，並作相關聯案件之設定，嗣後為相關爭議程序或重為處分時，即須以該新編文號為審查作業之依據。
- 12.3 爭議案件經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須查詢案件是否由受訴願決定不利之當事人，逕行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1) 經查於合理法定期間內無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或已撤回行政訴訟等情事，案件因行政救濟期間經過可得確認者，方可重為處分。
 - (2) 經查有行政訴訟繫屬者，於行政訴訟確定前應予緩辦，並將緩辦事由，以書函正本通知申請人及商標權人。
 - (3) 行政訴訟結果如為「訴願決定撤銷」且確定時，因法院已將訴願決定撤銷，無庸重為實體審查者，須將新編之收文文號予以銷號。
- 12.4 當事人於原處分爭議階段未提出之證據，係於行政救濟階段中或撤銷原處分後始補充增加之理由或新證據，於重為審查時，除足以影響處分結果之判斷外，原則上，得不再通知兩造當事人交互答辯而逕為實體處分。但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發回就相關事實理由重為審查者，如有必要，須進行交互答辯及陳述意見，並注

意重為處分之時效³⁵。

12.5 商標爭議案原處分遭撤銷後，該案件即回復至原始尚未審查狀態。於重為處分時，應重新查詢商標註冊簿及商標權利狀態等資訊；檢視雙方當事人或代理人有無變更、系爭及據爭商標是否尚有效存在、有無移轉、分割、減縮商品/服務等情事，並依本基準相關程序事項處理。

12.6 原處分遭部分撤銷、部分維持者

(1) 商標爭議案原處分係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為全部撤銷或廢止註冊，嗣遭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為部分撤銷、部分維持原處分並確定在案者，因遭撤銷之原處分部分，已失其效力，回復至原始尚未審查狀態，應重新予以審查。

原處分經維持撤銷之商品或服務部分，無庸再予審究。但經維持撤銷或廢止業已確定之部分商品/服務，應先會請第一科於商標公報作撤銷公告，並於重為處分之評定書或處分書一併敘明該等部分商品/服務業經前次處分確定撤銷或廢止確定公告之商標公報卷期數。

(2) 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 A 商標指定使用之「A1、A2、A3、A4、A5」商品經本局原處分全部撤銷註冊，嗣經訴願或法院判決部分撤銷原處分有關係爭商標指定使用於「A1、A2、A3」部分商品；有關「A4、A5」部分商品撤銷之處分則經維持確定在案。嗣本案重為處分時，應於理由中論明「有關係爭商標指定使用於「A4、A5」部分商品，有商標法第○條第○項第○款所定不得註冊之情形，業經訴願會經訴字第○○號/智慧財產法院○○年度行商

³⁵ 依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應將處理情形副知受理訴願機關；並應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 4 個月內重為處分。

訴字第○○號判決確定在案，此部分商品之撤銷註冊，將公告於○○年○○月○○日出版之商標公報第○○卷第○○期。

系爭商標所餘指定使用之「A1、A2、A3」部分商品，有無商標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之適用，依訴願會經訴字第○○號/智慧財產法院○○年度行商訴字第○○號判決意旨重為處分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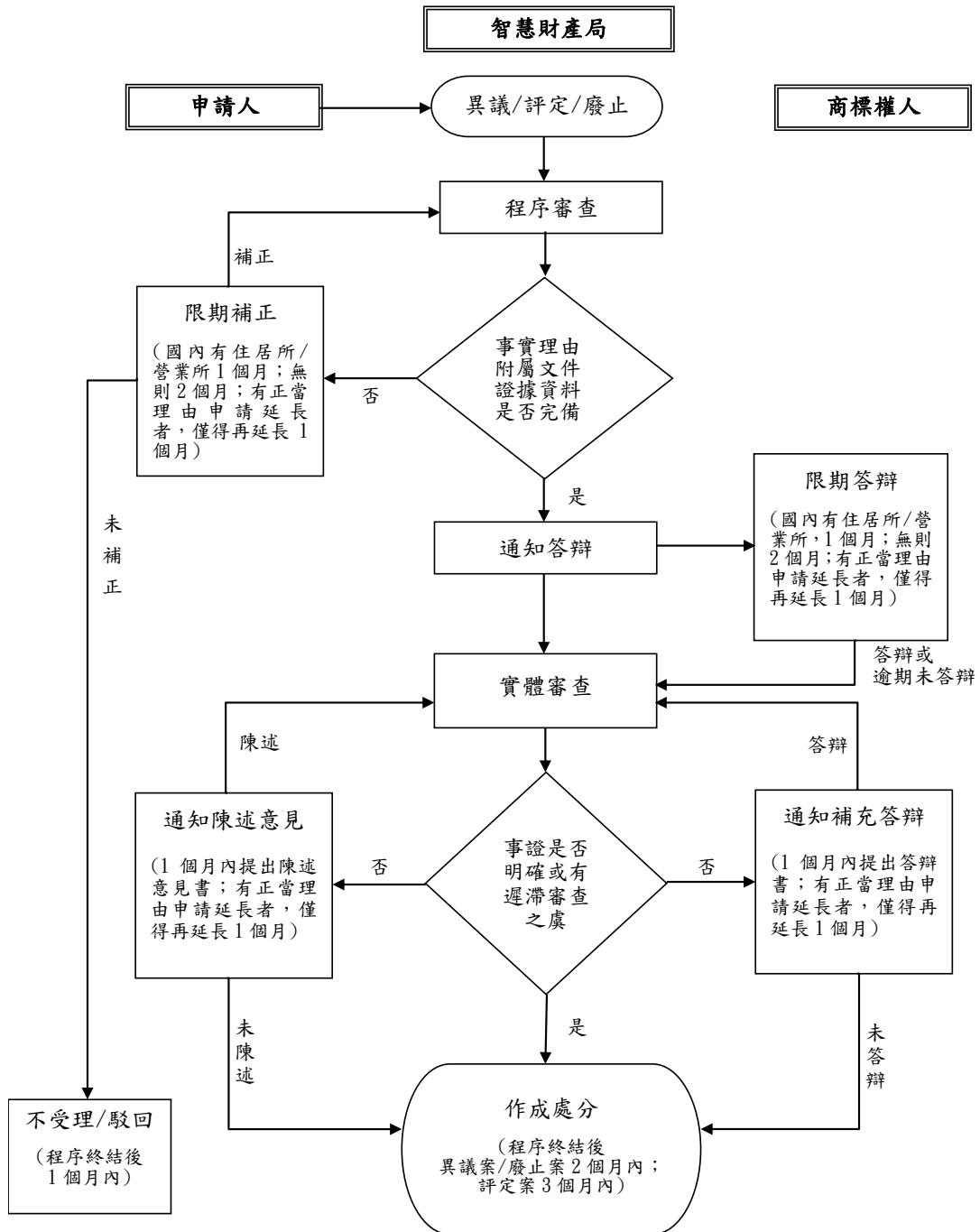
12.7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本局原處分者，本局於重為實體處分時，處分書除以正本送達兩造當事人外，並應依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³⁶將處理情形副知受理訴願機關；並注意應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 4 個月內重為處分的時限。

12.8 經智慧財產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者，重為處分時，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本局重為處分應依該等判決意旨為之。處分書毋庸副知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院³⁷。

³⁶ 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³⁷ 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13. 審查流程簡圖



14. 附錄

附錄 1：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

為使商標爭議案件雙方當事人對於所申請之異議、評定、廢止案件及提出之答辯事證，能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及避免程序通知補正，以提高審查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壹、異議/評定案件

一、申請

(一)規費

商標異議/評定等爭議程序的申請，依法應繳納相關規費(商 104 I)，申請異議，每類新台幣 4000 元；申請評定，每類新臺幣 7000 元(商收費標準 6⑧⑨)。未繳納規費或繳納未足額者，不予受理(商 8 I)。

(二)期間

商標之註冊如有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在商標法規定之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或申請評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商 8 I)。

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商 16)。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六者，則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1. 異議

(1)任何人應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 3 個月內提出(商 48、29 I、30 I、65 III)。

例如：

1 月 1 日註冊公告，異議期間為 1 月 2 日至 4 月 1 日

1 月 16 日註冊公告，異議期間為 1 月 17 日至 4 月 16 日

(2)變更或追加異議主張之事實及理由，亦須於商標註冊公告後 3

個月內為之(商施 42 II)。

2. 評定

- (1)利害關係人應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 5 年內申請(商 58 I、29 I ①③、30 I ⑨-⑮、65 III)。

例如：98 年 1 月 1 日註冊公告，評定期間為 98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1 月 2 日(1 月 1 日為國定假日，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 (2)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1 款情形且屬惡意取得註冊者，不受前述 5 年除斥期間之限制(商 58 II)。

- (3)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者，因事涉公益，並無評定期間之限制，亦即，於商標註冊公告後之有效存續期間，利害關係人皆可申請評定撤銷該商標之註冊(商 58 I 反面解釋)。

(三)書表格式及附屬文件

1. 申請書應使用本局指定之書表(商施 2 II)，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044&CtUnit=3488&BaseDSD=7&mp=1&xq_xCat=06)下載使用；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可至本局 e 網通網站(網址：<https://tiponet.tipo.gov.tw/Tipomenu/>)上傳相關電子檔案。
2. 申請書應載明爭議標的(即被爭議之商標註冊號數及名稱，以下簡稱系爭商標)、異議人/申請人、代理人、商標權人、異議/評定聲明、主張法條、據爭商標/標章註冊號數及名稱、事實及理由、證據內容等事項。
3. 相關聯案件之記載
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者，應載明該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冊號數。
4. 申請書的提出，應檢附正、副本各 1 份，如有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均應檢附(即 1 式 2 份)。該等申請文件

或資料如有不符或不完備情事，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者，該商標爭議案件之申請，不予受理(商 8 I)。

5. 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應主動告知本局或自行遮蓋重要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異議/評定聲明

應載明所欲撤銷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範圍。聲明方式有下列 3 種情形：

第○○號「○○」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

第○○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第○○類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

第○○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第○○類之「○○、○○」部分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

(五)事實理由的記載

1. 評定案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利害關係人之事證：依商標法第 57 條規定，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評定程序，而是否具利害關係人資格，依「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列有 10 種，例如因系爭商標涉訟之訴訟當事人、或其他商標爭議案當事人、或競爭同業、或因系爭商標之註冊，而其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等等。申請人於申請評定時，應參考前述認定要點所定各款身分並檢具相關事證載明具備利害關係人之事實理由。
- (2)據爭商標使用事證：如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且據爭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證說明據爭商標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事實，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 (3)系爭商標惡意申請事證：如對註冊公告已滿 5 年之商標，以其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申請評定者，除論述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證說明商標權人有「係屬惡意」

之情事。

2. 主張系爭商標有不得註冊事由之適用，應按條款分別論述其係違反商標法哪一條款規定及事實理由，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為例說明如下：

- (1) 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者

兩造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理由，應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審查參考。

- ① 關於商標識別性強弱之主張

可參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就「商品與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申請人(商標權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加以論述。

例如：本件據爭商標之「○○」外文，並非習知習見，所結合之設計圖亦具創意性，且與指定使用○○等商品/服務，並無關聯性；據爭商標復經申請人於國內外行銷使用（詳如申證○），已予消費者印象深刻，商標識別性強。

- ② 關於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程度之主張

據爭商標應為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且申請人應載明據爭商標名稱、註冊號數及所欲撤銷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範圍，以確定兩造商標爭議範圍。

商標近似的判斷，應就商標圖樣整體之外觀、觀念或讀音等 3 方面來觀察是否已達到可能誤認之近似程度。相關判斷原則可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例示態樣。

例如：系爭註冊第○○號「YAMACOM」商標，與據爭註冊第○○號「Yamato」商標相較，二者外文起首部分皆有排列相同之字母「YAMA」，僅字尾「COM」與「to」略有不同，整體字詞予消費者

之寓目印象極相彷彿，且讀音上於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予人聽覺印象亦極相近，兩造商標整體圖樣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應屬近似之商標。

③關於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程度之主張

應詳細說明兩造商品/服務之功能、用途、使用目的、適用對象、產製者/提供者、銷售場所/管道等相關參酌因素。具專業性或涵義廣泛之商品/服務，可提供相關商品型錄或使用說明書等加以論述說明。

例如：「行動電話皮套」商品與「皮夾、皮包」商品相較，二者之原材料皆為皮革製品，產製者有相同之處；就行銷管道及場所等因素論之，行動電話皮套雖屬於行動電話配件，通常於販賣行動電話處搭配出售；然市場上商家販售皮夾、皮包等商品時，實際上於同一場所也販售行動電話皮套之情況，所在多有。再者，以國人擁有手機之普遍狀況觀之，使用行動電話者並非特定少數之消費族群，與購買皮包皮夾之消費者，無法為明顯之區隔，依一般社會通念與市場交易情況，有使消費者誤認其來自相同或有關連之來源，應屬類似商品。

④關於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程度之主張

相關消費者對商標熟悉程度之證明與商標著名之證明類似，其使用事證的提出可參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相關規定。

例如：據爭商標商品於我國市場行銷販售之情形，可提供商品行銷量、行銷地點及通路，或廣告量等事證，證明據爭商標所表彰之信譽，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且相較於系爭商標而言，係消費者較熟悉之商標，應給予較大之保護。

⑤關於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情形之主張

應由先權利人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

例如：據爭商標除註冊指定使用於○○商品/服務外，並廣泛使用於○○商品/服務(詳如申證○)，已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且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等商品/服務具關聯性，申請人有跨入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市場經營之可能，自應納入考量，其保護範圍不能限縮。

⑥ 系爭商標申請是否善意之主張

應由先權利人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

例如：商標權人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曾與申請人簽訂商標使用承諾合約(詳如申證○)，早已知悉據爭商標之存在，顯見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先非善意。

⑦ 實際混淆誤認情事之主張

應有相關客觀事證證明之。

例如：系爭商品購買人誤至據爭商標商品門市請求商品瑕疵退貨或商品維修等事證。

(2) 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者

① 據爭商標/標章是否著名，其認定時點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準。故主張據爭商標為著名商標/標章者，應檢送在系爭商標申請日前之使用資料證明之。

② 證據資料的提出，應參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2.1.2.2 說明。且證據資料上應有據爭商標/標章圖樣及使用日期之標示，或得以辨識其使用圖樣及日期的佐證資料相互勾稽對照。

③ 主張本款前段有關混淆誤認之虞者，應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

④ 主張本款後段有關減損著名商標/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應參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所列①著名商標之程度、②商標近似之程度、③商標被普遍使用於其他商品/服務之程度、④

著名商標先天或後天識別性之程度等相關參酌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

(3)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者

- ①法條所列「商標相同或近似」、「商品/服務同一或類似」、「先使用之商標」、「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等適用要件，應檢附相關事證並按事實發生先後，分點論述系爭商標違法搶註情形。
- ②據爭商標是否為先使用之商標，其認定時點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準。故證據資料的提出，應有據爭商標圖樣及使用日期之標示，或得以辨識其使用之圖樣及日期的佐證資料相互勾稽對照。
- ③申請人應舉證證明商標權人「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先使用商標之存在」之事實，相關事證例如經銷契約、商業發票、買賣訂購單、書信、戶籍或營業所在地、親屬等證明，說明商標權人確實係意圖仿襲而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

二、商標權人答辯書

(一)格式及附屬文件

1. 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商標異議申請書或評定申請書，經本局送達後，商標權人如認有答辯之必要者，應遵期提出答辯書。並應檢附答辯書正、副本各 1 份，如有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均應檢附(即 1 式 2 份)，寄送本局憑辦。
2. 答辯書之書表格式，應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橫書方式，載明該商標爭議案件之收文或發文文號、系爭商標名稱及註冊號數、商標權人、代理人、聯絡電話、地址及答辯之事實理由等事項。
3. 如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答辯書亦應已載明該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冊號數。
4. 對於申請人所提出異議/評定之事實理由，有承認或不爭執部分，請以條列方式記載；有爭執部分，請按條款順序及事實發

生時間先後，依序分點敘明。

5. 為避免程序之拖延，影響案件之審理，如無其他新事證，請避免就已明確之事項重複論述。
6.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者，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及延長之期間，申請延長；如有遲滯程序之虞，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逕行審理。
7. 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應主動告知本局或自行遮蓋重要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答辯之事實理由

抗辯商標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據爭商標/標章非屬著名者，應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或「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逐項駁斥說明申請人之主張，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舉例說明如下：

1. 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部分

① 商標識別性強弱之答辯

可參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就「商品與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申請人(商標權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加以論述。

商標爭議的部分，在其他或類似之商品/服務，已有多數不同人使用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分，而有獲准註冊情形時，可檢附商標檢索資料供案件審查參考。


例如：系爭商標之外文「Keao idea」並非具特定字義之既有字詞，已非習見，復與所指定使用商品/服務無關聯性，商標識別性不低，又本案所爭議之外文「idea」，係屬習知習見之文字，以該外文或結合其他文字於各類商品或服務而獲准商標註冊者，不在少數，其中註冊第○○○號、第○○○號、第○○○號等商標亦指定使用於兩造商標所爭議之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服務

上，足認在○○商品/服務上，外文「idea」經常被使用作為商標文字之一部，而較為弱勢，尚不致僅因系爭商標亦使用外文「idea」，即認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間有所關聯。

②關於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程度之答辯

商標權係以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為其範圍，故主張二商標不構成近似時，應以註冊之商標為基礎來加以論述(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行商訴字第 2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商標近似的判斷，應就商標圖樣整體之外觀、觀念或讀音等 3 方面來觀察是否已達到可能誤認之近似程度。相關判斷原則可參考前揭審查基準所例示態樣。

例如：系爭「老牌甜不辣」商標，其中「老牌甜不辣」業經聲明不在專用之列，惟此不專用部分仍應列入商標整體圖樣之比對。系爭商標圖樣中「旺」字為習見之中文，具有茂盛或狀大之涵義；而「老牌甜不辣」為系爭商標指定服務內容之說明，其整體商標圖樣係傳達商標權人所經營之「老牌甜不辣」生意興隆之觀念。據爭之「旺旺」商標則係由單純之直書中文所構成，與系爭商標圖樣相較，固均有相同之中文「旺」字，然二者予人寓目印象明顯有別，且整體商標圖樣之設計意匠及所傳達之觀念亦有顯著差異，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及於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具備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施以通常之辨識與注意，足以區辨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各自所表彰之服務來源或服務主體，其近似程度極低(參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4 號行政判決)。另查，相類似案情之中台異字第○○○號、第○○○號及中台評字第第○○○號、第○○○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及商標評定書亦認定二造商標不近似在案。

③ 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程度之答辯

為避免商品/服務類似範圍被無限擴大，抗辯商品/服務不類似時，應詳細說明兩造商品/服務之功能、用途、使用目的、適用對象、產製者/提供者、銷售場所/管道等相關參酌因素供審查參考。尤其是具專業性或涵義廣泛之商品/服務，可提供相關商品型錄或使用說明書等加以論述說明。

例如：「化學纖維（紡織品除外）」商品與「工業用之粉狀、液狀或糊狀塑膠；塑型用之人造及合成樹脂」等商品相較，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化學纖維，而據爭商標乃指定使用於各種形狀之塑膠以及非自然之樹脂原料等；且系爭商標主要使用於「製造假髮、髮片之化學纖維」（詳如答證○），亦即製作假髮之原料，而據爭商標主要用途應為供應電子零件、機械製品等使用（詳如答證○）。二者所提供商品之內容、性質相去甚遠，功能、用途截然不同，原料、材料及產製者均屬有別，銷售管道及市場均不同，且對消費者之需求而言，二者並無替代性亦無競爭利益關係，又分屬各該領域專業性之生產原料，故其相關消費者應皆屬專業領域之製造業者，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化學」與「人造合成樹脂」於概念上縱有類似之處，但就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而言，應非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縱有類似，其類似程度極低。

④ 關於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程度之答辯

系爭商標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或二商標在市場並存之事實已為相關消費者所認識，且足以區辨為不同來源者，應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

相關消費者對商標熟悉程度之證明與商標著名之證明類似，其使用事證的提出可參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相關規定。

例如：系爭商標商品於我國市場行銷販售之情形，可提供商品行銷量、行銷地點及通路，或廣告量等事證，

證明系爭商標所表彰之信譽，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且相較於據爭商標而言，係消費者較熟悉之商標，應給予較大之保護。又商標權人早自○年即先申請註冊第○○○號商標，並持續使用至今，惟疏忽未延展專用期間，爰重新請註冊系爭商標，系爭商標早已深植消費者心中，自無與據爭商標相混淆之虞。

2. 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部分

① 商標/標章是否著名之抗辯

據爭商標/標章是否著名，其認定時點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準，且申請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上應有據爭商標圖樣及使用日期之標示，或得以辨識其使用之圖樣及日期的佐證資料相互勾稽對照。因此，商標權人抗辯據爭商標於非屬著名時，應檢視申請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如發現證據資料無據爭商標之標示，或無使用日期，或使用日期晚於系爭商標申請日等情形，皆應具體指明有何應不足採證之原因。

② 本款前段有關混淆誤認之虞之抗辯

可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

③ 本款後段有關減損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之抗辯

可提出相關檢索資料或使用事證證明商標已被第三人廣泛註冊使用於不同商品/服務，社會大眾對據爭商標並不會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印象，並說明系爭商標使用於其指定商品/服務何以未危害一般人身心或貶抑著名商標形象等情事，抗辯據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不可能遭受減損。

3. 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部分

① 據爭商標是否為先使用商標之抗辯

據爭商標是否為先使用之商標，其認定時點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準，且申請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上應有據爭商標圖樣

及使用日期之標示，或得以辨識其使用之圖樣及日期的佐證資料相互勾稽對照。因此，商標權人於抗辯據爭商標非屬先使用之商標時，應檢視申請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如發現證據資料無據爭商標之標示，或無使用日期或使用日期晚於系爭商標申請日等情事，皆應具體指明有何應不足採證之原因。

本款規定之「先使用」，係指合法之先使用而言，侵害他人商標權之非法先使用商標，當然不在該條款保護之列。而先使用商標是否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情事，應以法院所為商標侵權判決確定為準(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481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據爭商標如有前述非法使用情事，商標權人自得提出法院相關判決抗辯系爭商標無本款規定之適用。

②無意圖仿襲之抗辯

系爭商標如有先使用事實，或兩造商標在市場上有長期並存使用事實，或早於據爭商標使用前已有相同或近似之商標註冊在案等情事，商標權人應檢證說明無意圖仿襲情事。

貳、廢止案件

一、申請

(一)規費

商標廢止爭議程序的申請，依法應繳納相關規費(商 104 I)，申請廢止，每類新臺幣 7000 元(商收費標準 6⑩)。未繳納規費或繳納未足額者，不予受理(商 8 I)。

(二)期間

- 1.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於商標權存續期間內，如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或有商標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不當使用情形者，均可申請廢止(商 63、93)。
- 2.主張商標註冊後有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情事者(商 63 I ②)，應俟該商標註冊滿 3 年後，對之申請廢止。

(三)書表格式及附屬文件

1. 申請書應使用本局指定之書表(商施 2II)，可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044&CtUnit=3488&BaseDSD=7&mp=1&xq_xCat=06)下載使用；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可至本局 e 網通網站(網址：
<https://tiponet.tipo.gov.tw/Tipomenu/>)上傳相關電子檔案。
2. 申請書應載明爭議標的(即系爭商標)、申請人、代理人、商標權人、廢止聲明、主張法條、據爭商標/標章註冊號數及名稱、事實及理由、證據內容等事項。
3. 相關聯案件之記載
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者，應載明該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冊號數。
4. 申請書的提出，應檢附正、副本各 1 份，如有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均應檢附(即 1 式 2 份)。該等申請文件或資料如有不符或不完備情事，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者，該商標廢止案件之申請，不予受理(商 8 I)。
5. 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應主動告知本局或自行遮蓋重要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廢止聲明

應載明所欲廢止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範圍。聲明方式有下列 3 種情形：

第○○號「○○」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

第○○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第○○類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

第○○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第○○類之「○○、○○」部分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

(五)事實理由的記載

主張系爭商標有廢止事由之適用，應按條款分別論述其係違反商標法哪一條款規定及事實理由，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為例說明如下：

1. 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

- ① 應載明據爭商標之註冊號數及名稱。據爭商標如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證說明據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事實，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 ② 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可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審查參考。

2. 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

- ① 應詳細說明前往商標權人住所/營業所實地訪查、市場調查、同業查訪之確實時間及經過，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憑辦，或其他有 3 年未使用懷疑之相關事證。
- ② 僅出於主觀臆測或空言陳述系爭商標有商標法所列廢止事由之適用，或檢具之理由及事證，無法使本局對於系爭商標是否違法使用產生合理懷疑者，應屬無具體事證或主張顯無理由之情形，該申請將依法駁回(商 65 I 但書)。

例如：申請廢止人檢送之主張未使用事證中，顯見商標權人有使用註冊商標商品/服務之情形；或廢止申請書中僅載述經市調訪查，競爭同業表示未曾聽聞系爭商標有使用之行為；或僅陳述曾進行實地訪查，仍未見商標權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等語，而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供審查。

- ③ 商標權人之公司狀況，有解散、撤銷、廢止等情事之登載且已滿 3 年者，應檢附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相關查詢資料或其他佐證資料，主張系爭商標有 3 年未使用情事而對之申請廢止。

二、商標權人答辯書

(一)格式及附屬文件

1. 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商標廢止申請書，經本局送達後，商標權人如認有答辯之必要者，應遵期提出答辯書。並應檢附答辯書正、副本各 1 份，如有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應檢附(即 1 式 2 份)，寄送本局憑辦。
2. 答辯書之書表格式，應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橫書方式，載明該商標爭議案件之收文或發文文號、系爭商標名稱及註冊號數、商標權人、代理人、聯絡電話、地址及答辯之事實理由等事項。
3. 如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答辯書亦應已載明該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冊號數。
4. 對於申請人所提出廢止之事實理由，有承認或不爭執部分，請以條列方式記載；有爭執部分，請按事實發生時間先後，依序分點敘明。
5. 為避免程序之拖延，影響案件之審理，如無其他新事證，請避免就已明確之事項重複論述。
6.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者，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及延長之期間，申請延長；如有遲滯程序之虞，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逕行審理。
7. 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應主動告知本局或自行遮蓋重要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答辯之事實理由

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舉例說明如下：

1. 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

- ① 系爭商標實際使用與註冊商標圖樣是否具同一性，或有無變換或加附記情事，可參考「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檢視系爭商標使用情形。
- ② 商標有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可參考「混淆誤認

之虞」審查基準所列(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等各項參考因素，抗辯申請人之主張，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審查參考。

2. 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

- ① 商標法第 5 條定有商標使用之要件及態樣，本局並訂有「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如欲參考可至網站瀏覽下載（網址：<http://www.tipo.gov.tw>）。
- ② 商標權人經本局通知答辯後，應舉證證明其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未屆期未答辯者，系爭商標之註冊，依法將遭受廢止(商 65Ⅱ)。
- ③ 使用證據的提出，應足以證明商標有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商 67Ⅲ準 57Ⅲ)。
- ④ 使用證據資料，應有系爭商標圖樣、使用日期及使用人之標示，或其他可以辨識其為註冊商標、使用日期及使用人的佐證資料，或有可將使用證據相互勾稽串聯，足以認定其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客觀事證。

參、申請人之陳述意見書

- 一、對於商標權人所提出之答辯書，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者，申請人應遵期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應檢附陳述意見書正、副本各 1 份，如有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應檢附(即 1 式 2 份)，寄送本局憑辦。
- 二、陳述意見書之書表格式，應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橫書方式，載明該商標爭議案件之收文文號、系爭商標名稱及註冊號數、申請人、代理人、聯絡電話、地址及陳述之事實理由等相關事項。
- 三、對於商標權人之答辯，有承認或不爭執部分，請以條列方式記載；有爭執部分，請按條款順序及事實發生時間先後，依序分

點敘明。

四、為避免程序之拖延，影響案件之審理，如無其他新事證，請避免就已明確之事項重複論述。

五、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陳述意見者，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及延長之期間，申請延長；如有遲滯程序之虞，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逕行審理。

肆、代理人

一、委任及撤回

- (一)委任代理人申請異議/評定/廢止案件，或提出答辯者，應提出委任書，未提出者，視為未有合法代理，以未設代理人論。
- (二)委任書應載明代理權限，其後於該委任範圍內之個別程序，依民法第 108 條規定，代理權未撤回前，委任關係應視為存續。
- (三)如不委任原代理人辦理或答辯，或欲委託其他代理人辦理時，代理權之撤回，須通知本局始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5 項)。委任新代理人者，應檢送新委任書，始生效力。
- (四)代理人須經申請人本人同意，始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行政程序法第 25 條第 3 項)。

二、注意義務

- (一)商標法賦予代理人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或其他程序為概括委任(商施 5)。在概括委任代理期間，商標代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一旦所代理之商標涉爭議而收受相關爭議文書等，應即通知商標權人，若遇有商標權人死亡、公司解散、清算終結、合併消滅、搬遷他址不明等情事，應將相關情事通知本局。
- (二)代理人發生死亡、退休等情事而將代理業務移轉他人處理者，受讓商標代理業務之人，應先辦理商標代理人變更，始有代收文件之權限。

伍、暫緩審理處理原則

一、兩造當事人協商

- (一)商標異議、評定、廢止之提出或申請，依法即應以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商 49 I，62、67 I 準用 49I)，與兩造當事人間是否要進行協商無關。因此，提出異議、申請評定或廢止案件時，若未載明事實理由，自不得以協商事由申請暫緩審理。該等案件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商 8I)。廢止案件未載明事實理由之情形，若屬無具體事證或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商 65 I)。
- (二)商標爭議案件經交叉答辯程序後，兩造當事人如有協商必要而須請求緩辦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例如他造之同意書或協商證明文件等，申請暫緩審理。商標審查人員會將該暫緩審理事由，通知他造當事人限期表示意見，他造若未為反對意思表示，該爭議案件原則上即暫緩審理；他造當事人若表示無協商意願或已退出協商者，該爭議案件應續行審理。
- (三)申請暫緩審理者，應表示所需暫緩審理之期間。商標審查人員將視案件情況，例如兩造當事人係屬國內或國外人士，或協商案件是否涉及當事人全球性考量等，酌給 3 至 6 個月期限。屆期未完成協商者，將逕依現有資料審理。
- (四)兩造當事人屆期未能完成協商且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商標審查人員將視個案情況，決定是否准予暫緩審理或酌給緩辦之期限。如有遲滯程序之虞，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逕行審理。
- (五)商標廢止案件涉及商標未使用或停止使用滿 3 年情事者(商 63 I ②)：
 - 1.商標使用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其判斷通常係依商標權人在市場上使用而為消費者所得認識之證據資料，與兩造當事人間是否要進行協商無關。兩造當事人如有協商必要而須申請緩辦者，除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外，原則上商標權人仍須提出商標使用事證供審查參考。
 - 2.判斷商標是否有註冊後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 3 年之情

事，係自申請廢止日起回溯 3 年內，予以審視註冊商標有無使用之事實，為加速商標廢止案件之審理，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或商標權人因協商期間過久致舉證發生困難。本局對於前述廢止事由所准予暫緩審理期限，原則上僅酌給 3 個月期間，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使用事證者，將逕依現有資料審理。兩造當事人如有正當事由須申請展期者，應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申請延長。經審查認為有理由者，僅再准予展期 1 次，嗣後並不得再申請延長，期間將酌量案情而定。

二、相關案件通體考量

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者，考量商標爭議案件審查一致性，認為有暫緩審理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申請暫緩審理。本局將視案件情況審視有無暫緩審理之必要而核准或否准暫緩審理之申請。

例如：系爭商標或據爭商標另涉商標爭議案件；案情相關或類似案件已另提起行政救濟；系爭或據爭商標另案申請分割、減縮、延展註冊、移轉等，須俟該等案件審理結果或確定後再行處理等。

陸、證物編碼格式

一、應按事實理由順序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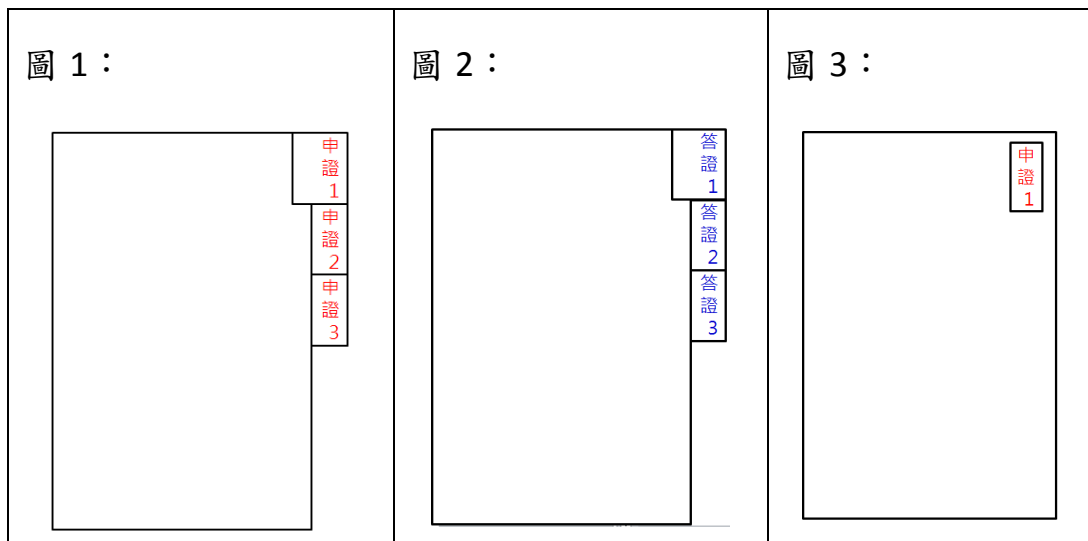
- (一)商標爭議案件申請人與商標權人應按主張或答辯的事實及理由，依序提出相對之證據，且證據資料應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呈現，對於重要之引據內容，請使用螢光筆或彩色筆標示出來，若非本國文字，應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商施 3)。
- (二)嗣後如再為補充理由、提出陳述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其第 2 次所附之證據應接續上次證據編號，同一份文書證據「請勿重複提出」。

二、應於證據資料右方貼附標籤

- (一)每項證據資料均應於右方貼附標籤，並依序編號附於卷尾，請

勿重複編號。商標爭議案件申請人，請使用紅色文字標籤以「申證 1、申證 2、申證 3、…」等方式編製證物號碼(如圖 1 所示)；商標權人請使用藍色文字標籤以「答證 1、答證 2、答證 3、…」等方式編製證物號碼(如圖 2 所示)。

(二)以電子方式上傳證據資料者，應在每項證據資料之右方標示證物號碼(如圖 3 所示)，並將每一證物以一個附加檔案方式上傳資料。



三、光碟證物

(一)應有書面資料說明光碟內容，例如：

據證資料：參閱光碟片↵
答證 1：FUN 雜誌第 50 期 P.132 頁之相關報導。↵
答證 2：FUN 雜誌第 51 期廣告頁及 P.146-147、150 頁之相關報導

(二)開啟光碟後：

1.第 1 層檔案名稱，應以爭議標的之商標註冊號數及商標名稱編製，例如：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1234567 AAA設計圖 答辯引證資料	2013/9/6 下午 03...	檔案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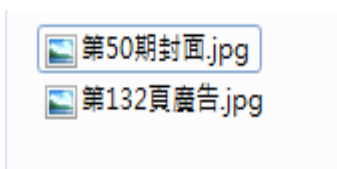
- 2.第 2 層檔案名稱，應以證物號碼(申證 1、申證 2、申證 3 或答證 1、答證 2、答證 3)依序編製，例如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答證1	2013/9/6 下午 03...	檔案資料夾	
答證2	2013/9/6 下午 03...	檔案資料夾	
答證3	2013/9/6 下午 03...	檔案資料夾	

- 3.第 3 層檔案名稱，應依證物號碼所對應之據資料內容編製，例如，答證 1 的證據資料為 FUN 機車雜誌 50 期 P.132 頁之相關報導，故答辯 1 檔案打開後之第 3 層檔案名稱可簡易命名為「FUN 雜誌第 50 期第 132 頁」，如下圖示：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FUN雜誌第50期 第132頁	2013/9/6 下午 03...	檔案資料夾	

- 4.最後一層檔案名稱，應呈現證據資料內容，例如雜誌封面及內頁廣告資料，如下圖示：



- (三)對於重要性或具代表性之證據資料，可列印書面資料附卷參考；若為動態之影音檔案，對於有出現或標示商標使用之畫面，可將畫面定格後列印參考，或說明其在影片出現之時間，以利審查。

柒、檢核表³⁸

³⁸ 本項檢核表主要係提供予申請人及商標權人自我檢核使用，且檔案使用容量較大，基於節約考量，審查人員如有需要可至本局網站下載參考。

- 一、商標異議/評定案件之申請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
- 二、商標異議/評定案件之答辯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
- 三、商標廢止案件之申請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
- 四、商標廢止案件之答辯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

附錄 2：商標爭議案審查流程注意事項

為加速審理商標異議/評定/廢止案件，本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依商標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對爭議案件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將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無正當理由者，將不予延長補正及答辯期限，以利管控審查期程。

壹、審查流程說明

一、程序審查部分：

- (一)本局公告有「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對於案件之申請、答辯或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均有詳細說明，申請人及商標權人如需要，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89771&ctNode=7048&mp=1>) 下載參考。
-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如事實、理由、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有不明確或不完備之情形，經限期通知補正後，申請人即應限期補正，不得延期。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將為不受理/駁回之處分。申請延長補正期限者，原則不受理之，但經檢視其申請延長之理由確屬正當者，得延長 1 個月。
- (三)通知補正之期限，當事人如在國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以書函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作為補正期限；如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考量其遠居國外且書信往來皆須透過代理人傳達，應給予較長時間處理，故以函文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作為補正期限。
- (四)商標爭議案件經初步審查無程序不合法或經通知補正齊備後，商標審查人員應將申請書及附屬文件之副本，送達予商標權人限期答辯。通知答辯之期限，同前述(三)之說明。商標權人敘明理由申請延長答辯者，經檢視理由確屬正當者，予以延長 1 個月，再提出延長之申請者，原則不受理，以加速案件審理。

二、實體審查部分：

- (一)於通知答辯期限屆滿，商標權人未為答辯，或收受商標權人第 1

次答辯書後，案件即進入實體審查。

- (二)商標審查人員應審酌申請書、答辯書及雙方檢送之證據資料，如相關事證已臻明確，即可停止商標法第 49 條第 2 項於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之程序，作出處分。
- (三)案件如有爭點尚待釐清，或事證顯有不明確等情形時，審查人員得通知申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或通知商標權人再提出答辯書，以利案件審查。
- (四)敘明理由申請延長答辯或陳述意見期間者，均得予以延長 1 個月，再提出申請者，原則不受理之。但經檢視理由確屬正當者，得再延長 1 個月。
- (五)為避免當事人藉由交互答辯及陳述意見程序延宕案件之審理，除基於審查一致性，須俟其他案件審理結果，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而准予緩辦之情形外，審查人員將主動停止通知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逕為實體審查。
- (六)判斷事證是否已臻明確或有無遲滯程序之虞

1. 無新事證或重複論述

當事人所提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若與先前提出之內容大致相同，僅係重申各自主張，並無新事證提出，或對於案件所涉之爭點，業經雙方論述在案，不影響案件結果之判斷時，為免有遲滯程序之虞，即無需踐行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若發現當事人檢送臨時製作之使用證據，明顯無法採證者，得視個案情形停止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以免當事人不斷製造不實證據，延宕案件審結時效，亦增加審理困難度。

2. 請求暫緩審理

- (1)商標爭議案件經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後，兩造當事人如有協商之必要，而請求緩辦者，應避免僅係單方當事人之請求，當事人應指明暫緩審理之期間，審查人員則應審視案件情況，酌給相當期限，准予暫緩審理，但同時應於

准予緩辦文中敘明「屆期逕行審理」之文字，以資明確。

- (2)當事人若屆期未完成協商，或未如期補充證據資料，再次請求緩辦者，審查人員應考量當事人延長之理由及證據，若案件進行中已給予合理充分之時間處理相關事宜，且無明顯不同之事證者，得認有遲滯程序之虞，並於處分書中敘明不予緩辦之理由，以加速案件之審理。

(七)作出處分之期限

除有正當理由而准予緩辦之情形外，為有效掌控整體審理期程，審查人員於交互答辯或陳述意見程序終結後，異議案及廢止案應於2個月內作出行政處分；評定案則為3個月。

附錄 3：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42003011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120030550 號令修正發布，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依據及目的

- 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舉行商標爭議案件之聽證，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規定及第 1 章第 10 節聽證程序等相關規定，訂定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1.2 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商標爭議案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爭議事由、證據及法律見解等進行言詞辯論的機會，並有助於承審審查人員得斟酌聽證所調查的全部事實與證據及言詞辯論之結果，根據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象，形成內心確信，並據此作成決定。經由完成證據調查及雙方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言詞辯論的聽證程序所作成之處分，有所不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

2. 名詞定義

- 2.1 商標爭議案件：指商標異議案件、商標評定案件及商標廢止案件。
- 2.2 聽證當事人：指商標爭議案件之系爭商標的商標權人及商標爭議案件的申請人或異議人。
- 2.3 利害關係人指商標爭議案件當事人以外下列之人：
 - (1)因系爭商標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 (2)系爭商標之受讓人、被授權人、質權人。
 - (3)其他因系爭商標權利之存否，影響其權利或利益之人。

2.4 主持人：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

3. 聽證的舉行

3.1 商標爭議案件之當事人，認有與對造當事人進行當面言詞辯論或需要對出具證言之證人或鑑定人進行詰問之必要，應以申請書(參本局公告之申請書表)附具理由請求舉行聽證。

3.2 本局認有舉行聽證之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4. 舉行聽證的通知與公告

4.1 本局決定對特定案件舉行聽證時，應於聽證期日之 20 日前，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商標爭議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但經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同意者，不受 20 日之限制：

- (1)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2)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3)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4)聽證之主要程序。
- (5)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6)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7)當事人經合法通知未出席聽證，得進行一造聽證。

4.2. 當事人請求對已出具證言之證人或鑑定人提出詰問時，本局應於聽證期日 20 日前，通知證人或鑑定人。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參加聽證之期限，經證人或鑑定人同意者，得不受 20 日之限制。

4.3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至遲應於已定之聽證期日 10 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其有正當事由者，本局得同意改期舉行聽證。

4.4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聽證期日 10 日前，寄回出席聽證申請書。當事人不能在指定日期參加聽證時，得由其委託之代理人代表出席。

4.5 舉行聽證前，得於本局辦公處所或網站，以適當方法予以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 (1) 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2)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3)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4) 當事人選任之代理人。

5. 相關文件或證據副本轉送

聽證進行前，承審審查人員應將當事人提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副本轉送給對造當事人。

6. 舉行聽證時，得就商標爭議案件下列相關事項證據資料進行調查與辯論：

- (1) 商標是否具商標識別性。
- (2) 商標是否為商品或服務之說明性文字、通用標章或名稱等。
- (3) 商標是否為具功能性。
- (4) 商標是否發生混淆誤認之情形。
- (5) 商標或標章知名度高低或減損其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情形。
- (6)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其他關係。
- (7) 依社會通念，商標之使用是否不失其同一性。

- (8)商標之使用是否為真實使用並符合商業交易習慣(商 57 II、III)。
- (9)商標法第 92 條規定之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是否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情形。
- (10)其他有關商標爭議案件應進行調查之事項。

7. 不舉行聽證之答覆

對於舉行聽證之請求，本局如認為其請求理由明顯與案情無關或案情已明確無進行聽證之必要時，應於商標評定書、商標異議審定書或商標廢止處分書中，敘明不舉行聽證之理由。

8. 主持人應本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得行使下列職權：

- (1)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2)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3)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之人發言。
- (4)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程序進行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5)當事人無故缺席時，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6)因聽證場地限制，得決定參與聽證之人數。
- (7)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9. 聽證程序的進行

9.1 聽證應按通知指定的期日，於本局會議室或指定之場所進行。

9.2 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

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主持人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9.3 聽證開始前，應先核對出席聽證人員的身分證件，並確認是否有出席資格。出席聽證之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能提示且無法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不准其出席（列）席聽證，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
- 9.4 評定案件依法由 3 人以上之評定委員，以合議制方式進行評決，進行聽證時，評定委員均應出席聽證。
- 9.5 聽證程序由主持人宣佈聽證開始後，首先請當事人介紹出席聽證的人員，並詢問雙方當事人對於出席人員資格有無異議；雙方無異議時，即進行聽證要旨說明、宣布排定的發言及相互詢答發言順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宣讀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詢問當事人是否請求承審審查人員迴避，是否請證人作證和請求出示物證，或是否請鑑定人說明鑑定事項。
- 9.6 主持人簡要說明案情與爭點，就各方當事人提交的證據進行核對。
- 9.7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當場提交之新證據，對造當事人得為當場答辯，或聲明以書面進行答辯。
- 9.8 在雙方當事人對證據和事實已確認的基礎下，應進行言詞辯論，由申請人或異議人就事證、爭點和適用的法令陳述意見，再由商標權人進行答辯。雙方之交叉詢答得反覆進行，並就疑義事項進行詢問。
- 9.9 當事人可就案由說明或程序問題對主持人發問。主持人應簡要加以說明；當事人不得要求主持人就案件之實質問題表示意見或進行判斷。

- 9.10 案件之待證事實或應進行調查之證據有多項時，主持人可命當事人逐項進行反覆詢問及論辯。
- 9.11 聽證程序進行中，主持人可詢問當事人是否有和解的意願。雙方當事人均有和解意願，主持人可中止聽證，並依本要點第 10 點聽證程序中止之規定辦理
- 9.12 主持人認為當事人業已充分進行言詞辯論，並由雙方當事人作最後意見陳述，即應宣佈言詞辯論結束，隨即終結聽證；如未能充分進行言詞辯論，則應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的期日及場所。
- 9.13 聽證程序進行中，申請人得撤回或放棄部分主張條款事由，或縮小主張的商品或服務範圍；商標權人亦得同意減縮註冊商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或拋棄商標權，或申請分割商標權，但仍應踐行申請減縮、拋棄或分割等相關程序。
- 9.14 主持人應曉諭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的規定，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行政救濟程序，依法應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10. 聽證程序之中止

10.1 中止聽證程序之事由

因當事人有和解意願，或聽證程序開始後，新提出之證據資料，於該聽證程序無法確認證實且對商標爭議案件有重大影響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10.2 主持人作成中止聽證之決定時，聽證紀錄應記明中止事由。

11. 聽證的秩序

(1)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2)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3)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4)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5)聽證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12. 聽證的紀錄

12.1 聽證應由紀錄人員作成聽證紀錄附卷。

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

- (1)案由。
- (2)到場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
- (3)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4)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 (5)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 (6)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

12.2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12.3 當場製作完成之聽證紀錄，由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簽名或蓋章，對其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12.4 拒絕簽名或蓋章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應記明其事由。

12.5 聽證紀錄未當場製作完成者，應於聽證結束前或聽證後另行通知，指定日期、場所供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

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如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13. 一般民眾出席聽證

13.1 一般民眾擬出席聽證者，應於聽證期日之 10 日前，向本局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

13.2 因聽證場地限制，以出席聽證申請先到達本局者優先受理。

14. 聽證的語言

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